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0期

614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1

行政規定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二點附表，
並自即日生效。……………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名稱為「公務人
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 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
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7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8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8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2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4
五、公務人員獎懲	15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6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33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	4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	4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	4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	5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	5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	6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	6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	6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58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59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762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對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由保訓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議；對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由主任委員決定。

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作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復審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者，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復審決定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第三十四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

- 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
- 二、曾依其他調處（解）程序經調處（解）不成立者。

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處，應經審查會決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行之。前項調處之結果，應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行政規定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院臺經字第 106009701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2061 號

修正「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二點附表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二點附表

研究機構名稱
中央研究院
國防醫學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 (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榮民總醫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公地保字第 1061160265 號

修正「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

附「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至八十八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以下簡稱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進行保障事件之調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復審人、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表明調處事由、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內容。
- 三、申請調處，有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三十五條之情形，經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決議拒絕調處者，承辦單位應簽報主任委員，並將拒絕理由於復審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中敘明之。
- 四、申請調處，經審查會決議同意進行調處時，承辦單位應簽報主任委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指定人員進行調處。
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場進行調處時，其有調處申請書者，應將繕本一併送達。

前項指定期日，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但經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或有關機關申請延期者，得予延長，最長不得逾十日。

五、經指定進行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處，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六、參與調處人員對於調處過程及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七、調處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復審人、再申訴人與有關機關爭議之所在，必要時得商請相關機關協助之。

八、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得依事件之性質、復審人、再申訴人與有關機關之期望，或迅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決定調處程序，並得引導復審人、再申訴人與有關機關達成調處。

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於調處程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

九、有關機關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不正當方式進行調處。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或有關機關代表如有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應予制止，並通知其服務機關。

前項情形其有涉及犯罪行為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調處尚未成立者，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得視情形，另定期日再行調處。

十一、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製作調處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調處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三) 調處事由。

(四) 到場之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有關機關代表或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 調處進行之要旨。

(六) 調處結果。

- 十二、經調處成立者，承辦單位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作成調處書，向本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後，於十日內，將調處書以正本發送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 十三、調處不成立者，承辦單位應將調處紀錄附於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原提保障事件卷宗，併同復審決定書稿或再申訴決定書稿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十四、調處有關文書之送達，應依保障事件之文書送達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公訓字第1060013092號
總處培字第10600575022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人 事 長 施 能 傑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每年舉辦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11月1日及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核議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及第2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科技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9月20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桃園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9月11日生效案。
- （二）核議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屏東縣屏東市清潔隊組織規程第4條至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核議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

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嘉義縣朴子市朴子、祥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中市西區等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觀光產業發展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9月1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1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南投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2月26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雲林縣斗南、虎尾、西螺、北港、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以及斗南鎮等17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連江縣東引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

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3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基隆市中山區太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東縣卑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多元文化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新山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及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及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華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並自民國106年9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98人
(二)薦任(派)	689人
(三)委任(派)	245人
合計	1,032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7人
(二)師(二)級	31人
(三)師(三)級	49人
(四)士(生)級	23人
合計	110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26人
(三)委任(派)	8人
合計	38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44人
(二)薦任(派)	138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82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11人
(四)警監	3人
(五)警正	82人
(六)警佐	87人
合計	192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5人
(五)副長級	23人
(六)高員級	48人
合計	81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9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72人
(三)委任(派)	7人
合計	88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36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人
(六)高員級	3人
合計	50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22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1人
合計	63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4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52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264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373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0人	(六)警佐 1,248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415人	合計 1,668人	(二)薦任(派) 116人
(三)委任(派) 1,037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0人
合計 2,482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2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2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47人
(三)師(三)級 5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合計 10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45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99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8人	(三)委任(派) 46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3人	合計 145人	合計 52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280	219	56,924	70,423	12,346	365	68,071	80,782	151,205
本月退休人數	2	3	153	158	0	1	195	196	354
本月累積人數	13,282	222	57,077	70,581	12,346	366	68,266	80,978	151,55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9	75	124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50	75	12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56	373	492	3	3,224	2,936	523	800	82	4,341	7,565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9	2	2	0	13	16	4	5	0	25	38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65	375	494	3	3,237	2,952	527	805	82	4,366	7,60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68	1,014	1,482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4	14	18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72	1,028	1,50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9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23	76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0,147	90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51,902,295
手續費收入	383,801
待國庫撥補收入	336,548,97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828,676
利息收入	163,740,909
外幣兌換利益	140,950,170
收入合計	2,612,354,827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069,748,801
保險費挹注部分	743,096,049
政府撥補部分	326,652,752
手續費用	841,634
利息費用	9,896,224
公保其他費用	4,669,605
事務費	18,828,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314,408,99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93,960,894
支出合計	2,612,354,827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326,652,75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1,023,100,917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9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4	0
合計	4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8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12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5102839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4月18日106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意旨，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該部同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丙等條件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經查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審認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9月29日103年度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以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證明其確有收取賄款為由，作成復審人無罪之判決，惟上開判決尚未定讞，仍符合「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項所定「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要件，核予丙等69分。惟上開判決既已指</p>	<p>本會106年4月27日公保字第1060001562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6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關。案經該關以同年7月7日高普人字第1061015788號函復，業依法定程序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案，予其考列甲等80分之評定，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明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復審人涉犯貪污等情，則該關疏未考量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所示「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之要件，即有可議。況復審人所涉貪污罪嫌，嗣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2月22日104年度上訴字第1020號、第1021號及第1022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據此，高雄關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僅考量其涉犯貪污罪嫌經移送法辦之事實，並未審酌其業獲法院判決無罪，以及其於受考期間之平時考核表現，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2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02076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6月6日106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之調任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小隊長。北市警局105年12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4062700號令，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20條規定，將其調任該局北投分局小隊長。 二、按陞遷辦法第20條辦理調任者，受有4年</p>	<p>本會106年6月9日公地保字第1060002630號函，檢送同年月6日106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警局，經該局同年月27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5673000號函復，已令再申訴人自同年月28日返回中山分局服務。</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得調回原報調機關之限制，故明定其適用係以因違反品操風紀，非調地無法解決問題之警察人員為對象。惟查有關再申訴人是否有於102年9月25日至○○○路○○○號○樓之○套房以撲克牌賭博財物；以及在中山分局服務期間，是否有持續包庇酒店及色情護膚業者等情事，未有具體事證可資證明其有不法之行為。經中山分局代表於106年5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分局係考量再申訴人有違反品操風紀之虞，提報北市警局辦理預防性輪調；惟尚未掌握其違反品操紀律之具體事證。又北市警局代表於同年月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局於發派時固引用陞遷辦法第20條規定為辦理依據，惟再申訴人是否已達該辦法第20條第1項所定「違反品操風紀」部分尚有疑義，該局於再申訴期間審認此</p>	<p>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部分係有瑕疵，乃以106年4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0733100號令註銷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改引用同辦法第18條規定予以調派；嗣因再申訴人主張此舉影響其行政救濟權益，該局爰以106年5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794500號函註銷106年4月12日派令，回復原105年12月13日派令等語。據上，再申訴人尚無違反品操風紀之具體事證，北市警局援引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予以調任，即有未合，復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限制再申訴人4年內不得調回原服務單位，亦有未洽；是該局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調任，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2月7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4146300號書函之申訴函</p>	<p>本會106年6月6日106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之調任及申訴</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小隊長。北市警局105年12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4062700號</p>	<p>本會106年6月9日公地保字第1060002372號函，檢送同年月6日106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警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函復均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令，將其調任該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小隊長（現職）。</p> <p>二、按陞遷辦法第20條辦理調任者，受有4年不得調回原報調機關之限制，故明定其適用係以因違反品操風紀，非調地無法解決問題之警察人員為對象。惟查再申訴人於91年間遭民眾檢舉之情事，距今以逾15年，且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得否作為調任之理由，尚非無疑；又上開中山分局於105年11月風聞再申訴人疑與理容業者掛勾涉嫌貪瀆，究有無具體事證，亦有疑義，且依卷附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未見其有因違反品操風紀（即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而受懲處之紀錄。經中山分局代表於106年5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分局係考量再申訴人有違反品操風紀之虞，提報北市警局辦理預</p>	<p>經該局同年月27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5673000號函復，已令再申訴人自同年月28日返回北市警局中山分局服務。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防性輪調；惟尚未掌握其違反品操風紀紀律之具體事證。又北市警局代表於同年月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局於發派時固引用陞遷辦法第20條規定為辦理依據，惟再申訴人是否已達該辦法第20條第1項所定「違反品操風紀」部分尚有疑義，該局於再申訴期間審認此部分係有瑕疵，乃以106年4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0733100號令註銷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改引用同辦法第18條規定予以調派；嗣因再申訴人主張此舉影響其行政救濟權益，該局爰以106年5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794500號函註銷106年4月12日派令，回復原105年12月13日派令等語。據上，再申訴人尚無違反品操風紀之具體事證，北市警局援引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予以調任，即有未合，復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限制再申</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人4年內不得調回原服務單位，亦有未洽；是該局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調任，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20日雲埤戶字第1060000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6月6日106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埤戶政所）辦事員。該所召開105年12月31日105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列印其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經稽核查出申請流程疑慮一案，決議予以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嗣以系爭106年1月3日令核布上開懲處。查大埤戶政所之組織編制，該所僅有一級長官，且其公務人員除機關首長即主任○○○以外，計有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再申訴人等6名受考人。又該所孫戶籍員兼辦該所人事業務，以105年12月30日簽請組成105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該簽說明二、記載：「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人）員為當然委員，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p>	<p>本會106年6月9日公地保字第1060002465號函，檢送同年月6日106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埤戶政所；經該所同年月26日雲埤戶字第1060001151號函回復，重行以其105年10月6日辦理文件核發處理不當、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查該所重行辦理懲處之程序係由承辦人簽請主任核定懲處，茲以大埤戶政所之長官僅有一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中指定2人為指定委員，並指定1人為主席，餘為票選委員。」經該所張主任批示：「一、請○○○、○○○為指定委員。二、請○○○擔任主席。」茲依大埤戶政所編制表，該所未置人事人員，是其受考人6人中○戶籍員雖兼辦該所人事業務，惟並非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尚不得擔任該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當然委員。又該簽未敘明該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惟以該所受考人僅6人，不論置委員5人或6人，經○主任指定○戶籍員及○辦事員為委員，又指定○課員為主席後，其餘3人須經票選2人成為票選委員，始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6項所定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名票選產生之規定；惟依卷未見該所為組成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而舉行票選委員活動。又大埤戶政所於105年12月31日召開105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應出席人員為主席○課員○○、委員</p>	<p>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機關之規定，經核該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課員○○○、○戶籍員○○、○戶籍員○○及○辦事員○○；惟依該表實際出席簽到人員，除原應出席人員○課員請假外，機關首長即○主任亦與會參與核議，此亦於法未合。該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經其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05年11月25日五鄉人字第105000711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5月9日106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復審人原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技士，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該公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農經課課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綜合評擬為乙等70分，遞送該公所105年10月13日105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將其考績考列丙等，並於考績表上之綜合評分欄考評為68分；嗣經鄉長覆核修改為69分，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之規定。惟查該公所105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選委員會（任期為105年7月1</p>	<p>本會106年5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60002124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106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予五峰鄉公所；經該公所同年7月3日五鄉人字第1060051970號函回復以，業就復審人105年1月至同年9月實際任職期間之表現重新予以考評，並將其辭職後核布之獎懲於平時考核獎懲欄刪除，仍考列丙等，該公所代理鄉長並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至106年6月30日)置考績委員9人；該公所雇員4名，除列為該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外，並均參與投票，其中1位雇員得3票，依同票4人之抽籤結果，列為候補之票選委員。茲以雇員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由該公所雇員參與選舉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再者，復審人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該年任職期間不滿1年，惟連續已達6個月，固應辦理該年之另予考績，然仍應以其受考期間之表現為考評。經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申誡2次、記過4次。惟查上開申誡2次、記過4次之懲處，係分別於105年10月28日、</p>	<p>核定，且經銓敘部審定（發文日期及字號：106年6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64236001號）在案。查該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後，經由代理鄉長核定，茲因本件復審人係於105年9月22日辭職，其105年度係屬另予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得逕由其機關長官考核，經核該公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同年11月1日及同年月8日核定發布，並非於系爭另予考績之受考核期間，即105年1月1日至同年9月22日為之。是五峰鄉公所辦理系爭另予考績案，將復審人辭職生效後所核布之懲處，登載於其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內，併計成績核減總分，難謂適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106年2月20日漁人字第10613620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及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限係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規範意旨；次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記過或申誠懲處權行使期間以不逾3年為適當，亦即不得再為懲處。</p> <p>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企劃組視察。漁業署105年12月26日漁人字第10513624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p>	<p>本會106年7月10日公保字第1060003589號函，檢送同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漁業署。案經該署以同年7月21日漁人字第1061362263號函復，業以同年月19日漁人字第1061212714號函知再申訴人，撤銷原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竹市府)建設局漁業課課長期間(自87年7月20日起至91年1月2日止),未善盡永金展6號漁船船筏巡檢責任,涉有管理維護疏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查竹市府所指再申訴人上開管理維護疏失之違失行為,依前揭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意旨,應適用銓敍部前揭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以不逾3年為適當。且因其行為係不作為,應以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視為行為終了之日,開始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竹市府於98年10月9日漁船延燒日,已可知悉復審人有不作為之違失行為,是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亦應自是日開始起算;漁業署遲至105年12月26日始依竹市府建議,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p>	<p>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自不應予維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成功大學民國106年1月24日成大人字第1062900120號函檢附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國立成功大學105年11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52901098號令，就再申訴人任職該校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期間，處理所屬業務工作態度不佳，且缺乏責任感，工作不力，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與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及該二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p>	<p>一、再申訴人前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藥事科考試及格，104年10月30日分配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醫學院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臨藥所）實施實務訓練，並由該所組員○○○擔任輔導員。再申訴人於105年2月29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3月1日派代臨藥所技士，於同年8月31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嗣於同年11月21日調任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技士（現職）。該校以105年11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5290109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臨藥所期間，發生違失行為，核布5項懲處。</p> <p>二、有關成大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3日、同年4月20日、同年8月間，處理所屬業務工作態度不佳，且缺乏</p>	<p>本會106年6月29日公保字第1060002182號函，檢送同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成大。案經該校以同年7月21日成大人字第106290619號函復，業以同年月14日成大人字第1062900570號函撤銷上開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不再另為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責任感，工作不力，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經查再申訴人加班處理系所務會議議程，是否確有拒絕完成，而貽誤公務之情事，尚非無疑；其主管是否明確指示其整理會議室，亦尚待究明。成大逕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p> <p>三、有關成大審認再申訴人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經查再申訴人105年3月11日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之情事，已涵蓋於上開工作態度不佳，且缺乏責任感，工作不力之範圍，應屬同一違失行為，自應併同考量，並無另予懲處之餘地。又再申訴人是否確有向主管誣控○組員、破壞同事間信賴與和諧之事實，尚非無疑，成大逕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五鄉人字第 1061000624 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 1060050616 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 1060050649 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 1060050651 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 1060050650 號函及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 106005064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6 年 6 月 6 日 106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對再申訴人分別 4 次記過一次、2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技士，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辭職生效。五峰鄉公所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 6 件工作違失，該公所並依上開會議決議，分別以：（一）105 年 10 月 28 日五鄉人字第 1050053203 號令，審認其承辦上級補助 105 年度防災疏散避難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延宕不辦理，貽誤公務，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05 年 10 月 28 日五鄉人字第 1050053204 號令，審認其承辦 104 年原住民委員會補助道路改善工程決算案，未依限報送，貽誤時限，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105 年 10 月 28 日五鄉人字第 1050053206 號令，審認其奉調派</p>	<p>本會 106 年 6 月 12 日公地保字第 1060004907 號函，檢送同年月 6 日 106 公申決字第 0069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五峰鄉公所；經該公所同年 7 月 25 日五鄉人字第 10600522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業已於同年 6 月 13 日改選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且依檢附資料所示，並無該公所雇員參與該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之情事；該公所並於 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 106 年下半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除上開決定要旨一、（三）所示再申訴人辭職業務移交不清或無列冊移交一案，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農業經濟課，遲不報到，原承辦建設課業務無列冊交接，後承辦農經課業務，辭職時交接不清，未完成離職手續，貽誤公務，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四) 105年10月2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10號令，審認其10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計畫之管控表及第二季執行情形表報送案，未依主管指示報送，貽誤公務，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五) 105年11月1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9號令，審認其承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核發證明業務，懈怠職務，處事失當，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六) 105年11月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5號令，審認其核派為新竹縣政府補助小型工程款4件併案桃山大隘驗收案主驗人員，遲未完成驗收程序，不聽從長官命令及指揮，依</p>	<p>17條規定移送懲戒而不予懲處以外，其餘5件懲處案仍照原懲處額度(共計3次記過一次及2次申誡一次)予以懲處。另該公所比照竹縣獎懲基準辦理獎懲相關事宜，亦報經新竹縣政府106年5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6006464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經核五峰鄉公所之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又再申訴人分別不服上開6件懲處令而提起申訴，經五峰鄉公所分別為申訴函復時，補充上開記過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為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1款，申誡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為同基準第22點第1款、第6款規定在案。</p> <p>二、經查該公所105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選委員會（任期為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置考績委員9人；該公所雇員4名，除列為該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外，並均參與投票，其中1位雇員得3票，依同票4人之抽籤結果，列為候補之票選委員。茲以雇員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由該公所雇員參與選舉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委員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議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依卷尚無五峰鄉公所於發布系爭6件懲處令前，曾函致新竹縣政府同意準用竹縣獎懲基準之相關資料，該公所逕依竹縣獎懲基準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件，於法亦有未合。</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名單

消防設備師

包荏諭	林培新	吳俊達	沈煒翔	陳文寬	顏 璋
陳宏任	洪琳雅	劉朝谷	陳佳隆	賴怡甄	林宜德
高源陽	顏翊吉	張家豪	藍翊娟	蘇哲緯	賴錦城

消防設備士

黃嘉宏	鄭羽君	陳家慧	郭礎箴	簡宏錦	劉定群
楊博堯	楊宗仁	江炫佳	李昇哲	呂舜樺	陳威廷
林君炫	陳俊南	李星翰	林聖峰	張任強	王威智
李明豪	吳孟翰	簡辰翰	梁育仁	吳宇軒	許瑞洋

陳志榮	郭祈宏	陳世奇	劉嘉佩	林聖傑	張哲豪
賴浥富	洪榮蔚	黃柏仁	蕭家好	戴誌毅	林偉廷
沈明達	劉家宏	郭俊佑	李吳曼博	張聖龍	吳忠翰
謝松甫	徐嘉佑	郭力源	徐皓哲	洪銘志	張昆地
林毅	陳羿良	林建宏	李孟勳	孫自強	陳長貴
陳勝欽	林育貴	陳偉智	黃韋杰	張君漢	李信錫
林治均	蔡宇揚	李岳霖	林志軒	蕭兆吟	劉瑞鈞
吳羽婷	曾義峰	郭惠心	林士傑	黃韋閔	何智偉
張雅筑	林侑蓁	張凱裕	黃宗彬	陳泓廷	余家均
林柏豪	莊銘元	蔡博閔	林延亭	李宜美	陳罕伏
蕭建韋	吳志男	張震祥	莊秉鈞	蔡懷德	徐子明
吳漢聲	林士凱	王裕雄	吳易霖	林敬祐	黃楷喆
邱治強	謝豐州	陳奕丞	朱民瑜	吳懿芸	李宗霖
蔡和達	王慶安	鄭博維	蘇立羣	何旻峻	林晏達
卓承安	楊家昌	郭書銘	李峻發	張育菁	許育誠
李岳峰	賴建昌	王晨帆	賴明駿	陳彥儒	侯松村
林彥呈	王耀儀	方瑀瑄	周士淳	簡瑞龍	陳錕錦
蔡孟洲	顏文冠	何佳育	尤英豪	何家瑋	徐尚瑋
李晟源	李冠杰	鄭孟芸	段建嘉	陳炯達	曾佑庭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涂○秋	80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09/01
郭○瑜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9/01
謝○智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9/01
李○琦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01
楊○萱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9/04
李○銜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6/09/04
黃○婷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04
楊○琳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6/09/04
李○菁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6/09/04
王○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9/05
李○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9/05
洪○怡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9/05
洪○生	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濟行政科	106/09/05
林○逸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106/09/05
黃○琪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106/09/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琪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06/09/05
黃○琪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9/05
黃○琪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9/05
王○堅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9/06
莊○淨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6/09/06
王○諗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9/07
王○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9/08
陳○霖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06/09/08
陳○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9/11
林○尹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11
洪○惠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9/11
李○婷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12
詹○容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12
李○睿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6/09/12
邱○芯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12
蔡○茵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9/1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淑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12
甘○涵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9/12
蔡○山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06/09/12
張○勝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9/13
李○蓁	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6/09/13
姚○宇	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統計職系統計科	106/09/13
王○澔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9/14
劉○偉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9/14
林○華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9/14
潘○晴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15
張○慈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15
蔡○宏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06/09/18
楊○如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9/18
林○誼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18
洪○華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9/18
林○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9/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詹○葳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18
邱○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9/18
紀○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9/19
劉○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6/09/19
郭○信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9/19
尤○伶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09/19
邱○之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9/19
陳○瑄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20
林○卿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20
饒○旗	7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106/09/20
饒○旗	98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6/09/20
尤○智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9/20
周○安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9/20
張○美	87年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6/09/21
吳○蓮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9/21
張○穗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9/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緯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中醫師考試		106/09/21
劉○廷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9/22
何○紋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25
王○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6/09/25
彭○鵬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106/09/25
駱○皋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6/09/26
高○鈞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106/09/26
王○婷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9/26
李○祥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6/09/26
陳○軍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水土保持工程科	106/09/26
黃○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6/09/27
劉○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9/27
鍾○美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9/27
黃○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9/28
潘○云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28
廖○禾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6/09/2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鍾○宇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9/28
林○秀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9/28
朱○梅	90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 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 領事人員德文組	106/09/29
王○麟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06/09/29
趙○莉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9/29
趙○莉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9/29
林○伶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9/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6月5日部銓二字第106423172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工行政職系科員，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經銓敘部登記有案。復審人前於106年2月8日向銓敘部申請辦理企業管理職系之專長認定，並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證書、平時成績表、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證書及學生學業成績總表正本作為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同年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64191212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最近10年所修習與企業管理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計有人力資源管理專題3學分、創新經濟學研討3學分、組織理論與管理3學分，合計未達20學分，回職復薪後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條第1款之規定，尚無法認定其具有薦任職務企業管理職系之專長。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2日請求銓敘部重行審酌，經銓敘部同年3月3日部銓二字第1064196998號書函復略以，經再採計勞資理論關係理論與實踐3學分及經營策略理論研討3學分，併計該部上開同年2月16日書函採計有案學分後，合計仍未達20學分。復審人再於同年6月1日檢附部分科目之教學大綱等資料影本，請求銓敘部再行審酌，經該部同年月

5日部銓二字第1064231724號書函復略以，上開科目前經該部上開同年3月3日書函審酌後，與企業管理職系性質未盡相近，無法採計等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同年6月5日書函，於同年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主張該部應由相關領域具代表性之專家學者，審查其所申請之職系專長認定。案經銓敘部審認應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同年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642352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至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等事項，則以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調任辦法為準據，並未賦予現職公務人員於調任具體職務前，單純對其是否具有某項職系之專長，得先向銓敘部請求確認之公法上請求權；又依調任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均明定係對「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縱事先經該部認定有無具備某一職系之專長，其於日後實際發生調任情事，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該部仍須依據調任時適用之法令審核。且系爭銓敘部106年6月5日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事項，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法規適用闡釋，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06年4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73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小隊長。其因不服中山分局106年4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73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6年5月8日經由中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受考期間未該當銓敘部所列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中山分局以主管個人主見及權限任意考列其丙等，顯有不公之疑慮，請求撤銷考列丙等等次之年終考績。案經北市警局同年6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5118900號函，轉中山分局106年5月3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116500號函附答辯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到會。復審人於同年6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中山分局派員於同年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

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原係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小隊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B級有9項次，C級有40項次，D級有2項次；其105年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員於104年7月27日因風聞包庇……酒店……，調整至建國所迄今；另……與各所專案人員……以撲克牌賭博財物等怠勤情形。……3、○員於105年9月5日，再次遭檢舉雖已調離中山二派出所，仍持續包庇……護膚及酒店業者等情。」面談紀錄欄記載：「……告誡○員勿和色情業者有不當交往接觸，若有違反規定會斷然淘汰，項目8評核D。」直屬長官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交往複雜，……，惟因風聞包庇酒店調至本所後，在工作上較無衝勁，工作績效已不積極表現爭取。另已告誡○員勿和色情業者不當交往接觸，若有違反規定會斷然淘汰，……。」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6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消極，平時考核欠佳」之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依105年考績評議清冊所載復審人獎懲次數為嘉獎16次、申誡1次，初核維持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山分局105年考績評議清冊、該分局105年12月15日105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考績評議清冊所載復

審人獎懲次數，與卷附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列獎懲相符。

- 四、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據此，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受考期間未該當銓敘部所列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中山分局以主管個人主見及權限任意考列其丙等，顯有不公疑慮云云。按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且依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所長於106年6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身為基層幹部，工作態度消極，於105年2月12日、同年4月16日及同年月28日服勤期間遲出勤，又復審人於受考期間所獲獎勵，多屬定期性服勤所獲例行獎勵，嘉獎總數亦低於該所員警嘉獎平均數。又據中山分局人事室主任於106年6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分局為求慎重，於同年5月12日復審人提出復審救濟後召開106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參酌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撤銷原評定，改列乙等，惟該分局分局長審認該次考績委員會並未討論變更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績等次之理由，逕予投票表決，程序上恐有瑕疵，遂交考績委員會復議。該分局嗣於同年月31日召開106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經業務單位向考績委員會說明後，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仍維持復審人原考列丙等69分之初核。查中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

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北市警局106年4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0733100號令，將該局105年12月13日令關於其調任至北投分局之處分註銷，顯見其無「風聞品操風紀隱憂之虞」事實云云。查北市警局106年5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795100號函已註銷上開106年4月12日令，並回復105年12月13日調任令。又復審人就該105年12月13日令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以不該當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所定，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要件，而將該令撤銷。惟本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非以復審人遭人檢舉持續包庇護膚及酒店業者為唯一理由，尚包含其身為基層幹部，卻工作態度消極等情。是中山分局長官經綜合考量後，予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中山分局106年4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73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6年3月23日北市醫人字第10632452800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中興院區師（三）級醫師。其因不服北市聯醫106年3月23日北市醫人字第106324528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5月11日經由北市聯醫層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5年酒後駕車，係因在家休息時經醫院急診室通知有緊急醫療業務，其臨時招不到計程

車，爰自行開車前往醫院，惟其並無造成任何傷害，且途中遇警察臨檢後態度良好，並無考績應考評為丙等之條件，請求撤銷其105年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案經北市聯醫106年5月18日北市醫人字第10633212600號函，報由北市衛生局以106年5月26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589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6年4月1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6340648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以下簡稱江翠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於105年4月29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其因不服海山分局106年4月1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634064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5月25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涉瀆職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自應撤銷其105年年終考績，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海山分局106年6月6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634170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海

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因分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層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江翠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於105年4月29日調任海山分局警備隊巡佐。其105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及C級，少數為A級及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50428○員於105年04月28日時任本分局江翠派出所副所長（，）因與本分局前偵查佐○○○，疑在○○市○○區○○路○段○○○號○○當舖與負責人○○○暗營麻將賭場且有交往情形，案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北機站以貪污案涉嫌人約談，於訊後移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諭令新台（臺）幣3萬元交保候傳。1050511依端正警察風紀

實施規定核列關懷輔導對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記功1次、嘉獎24次及申誡3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初核更改為75分，分局長對初核結果批示：「本分局105年度涉案員警請律定考績評核標準，並依其平時工作表現，以公平審理評核。」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復議更改為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海山分局105年12月26日105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年終）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8日105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105年期間獎懲互相抵銷後，尚有嘉獎24次，而應增加24分並包含於評分之內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

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其涉瀆職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6年1月25日105年度偵字第14446號、第2456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海山分局自應對其105年年終考績另為適法之評定云云。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固經新北地檢署以證據不足，尚不能遽認其有洩密犯行為由，於106年1月25日為不起訴處分。惟查海山分局105年12月28日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其105年年終考績時，考量其任江翠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身為幹部，有職責查緝不法，然對轄內賭博場所未能主動積極查處，工作不力，又涉及洩密案，衍生風紀問題，事後調整至該分局警備隊亦無積極工作表現，經考績委員討論並投票後，始將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是海山分局係以復審人105年整體工作表現予以考核，並非僅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為唯一考量，於法並無違誤，尚難以其所涉刑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即應撤銷並重新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該分局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海山分局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6年4月1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6340648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以下簡稱江翠派出所）警員，於105年4月29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海山分局106年4月1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634064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5月26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海山分局無視其103年、104年及105年的努力與付出，對其考核

事實認定有所違誤，違反公平、公正原則。案經海山分局106年6月8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634180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海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因分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層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

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江翠派出所警員，於105年4月29日調任海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5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及C級，少數為A級及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50428○員於105年04月28日時任本分局江翠派出所警員（，）因與本分局前偵查佐○○○，疑在○○市○○區○○路○段○○○號○○當舖與負責人○○○暗營麻將賭場且有交往情形，案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北機站以貪污案涉嫌人約談，於訊後移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諭令新台幣2萬元交保候傳。1050511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核列關懷輔導對象。1050823新北地檢以刑法第270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起訴○員。1050929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核列教育輔導對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8次、記過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遞經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初核更改為70分，分局長對初核結果批示：「本分局105年度涉案員警請律定考績評核標準，並依其平時工作表現，以公平審理評核。」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復議更改為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海山分局105年12月26日105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年終）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8日105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海山分局無視其103年、104年及105年的努力與付出，對其考核事實認定有所違誤，違反公平、公正原則；其已受行政、刑事處分，不應再受考績丙等、列教育輔導對象之雙重處分云云。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據此，年終考績係就本機關人員當年度全年表現為比較評價之結果。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等次分數，與其103年及104年表現良窳，並無關涉。次按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警察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予以綜合考評。本件復審人105年度之整體表現，已如前述。又年終考績係對公務人員綜合表現之評價，該評價並非懲處，自無重複處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海山分局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因涉足不妥當場所，業經海山分局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分局復以其與特定對象○○○，接觸3次未報備為由，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處分過重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3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20138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助理員，其申請於106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案，經銓敍部106年3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2013821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審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6年9個月、20年5個月8天，審定退撫新制前、後年資6年9個月、20年6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33.75%及41%；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所填，自77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曾任前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第一育幼院（以下簡稱前聯勤育幼院）試用教保員，因無編制內聘僱人員之證明，爰不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6年4月1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期間年資業經銓敍部採計提敘俸級，亦應併計辦理退休。案經銓敍部106年5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2136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復按銓敍部98年8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94223號書函，所稱軍用文職年資，係指任職軍事單位，並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未曾領取退伍金或退休俸；（二）經銓敍部登記有案之文職職務或其他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年資，並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據上，公務人員曾任軍用文職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所應具備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助理員，申請於106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其自77年7月1日起至79年6月30止於前聯勤育幼院擔任教保員，其中77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之系爭期間，係屬試用期間。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3月7日國陸人管字第1060005626號函及同年4月11日國陸人管字第106000881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復審人擔任該院教保員時適用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初任聘雇人員如因業務上需要，得先行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後再正式聘僱，……但不列入原定聘雇期間計算。」已明定試用期滿合格後，始正式聘僱，且試用期間不列入聘雇期間計算。據此，銓敘部106年3月10日函，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尚屬試用人員，該期間年資非屬編制內聘雇人員之年資，不採系爭期間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應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92年8月4日在職證明書，採計其系爭期間年資併計辦理退休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系爭期間年資業經銓敘部提敘俸級採計在案，本件應採計為退休年資云云。茲以有關提敘俸級年資之採計，係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此與退休年資之採計，應按退休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所適用之法規既有不同，採計要件自有歧異。又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前聯勤育幼院教保員，所適用70年7月6日修正發布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既已明定先試用三個月，且此試用期間，不列入正式聘雇期間計算；該段年資又經前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查復，係不列入聘雇年資計算之試用期間，復審人自77年10月1日起始正式聘用屬國軍編制內聘雇職缺等語，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3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2013821號函，未採計復審人77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4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642143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分析師。其106年6月10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64214383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4年3個月、21年11個月9天，分別審定4年3個月及22年，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之二分之一與月退休金21.25%之二分之一，一次補償金5個基數之二分之一，及一次退休金33個基數之二分之一與月退休金44%之二分之一。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任職年資，計至退休生效日之前一日止，舊、新制年資合計已逾25年；惟其係53年8月4日出生，迄至退休生效日止，未符合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爰依其選擇之退休金種類及退休法第11條第2項第4款規定，審定其自113年8月4日（年滿60歲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備註（二）記載略以，至於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含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則應自113年8月4日起發給。復審人不服上開備註（二）之記載，於106年5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一次補償金應變更為其退休時一次發給。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8日部退四字第106422921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一、支領一次退休金。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

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其任職年資滿25年未滿30年者，須年滿60歲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如其於年滿60歲前仍擬辦理自願退休者，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俟年滿60歲再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或以60歲為基準，按提前1年支領，減發4%月退休金，最多提前5年，減發20%之方式擇領減額月退休金；惟如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具有得採計退休之年資者，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符合或高於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所定各年之指標數（106年指標數為81）時，亦得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二、次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而暫不領取月退休金者，應至年滿六十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但自願退休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至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之月退休金。」第2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第2項規定：「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至於上開所定附表2之註記則為：「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訂定。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據此，公務人員於新、舊制均有任職年資，而於新制後退休者，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致退休給與之損失，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補償；並按新、舊制任職年資，分別計算補償金數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公平會分析師，依卷附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申請於106年6月10日自願退休，並選擇兼領二分之一展期月退休金及一次補償金在案；此有上開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又該表所載其任職年資經銓敍部核算，計至其擬退休生效前一日（106年6月9日）止，可採計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為26年3個月，固已達自願退休之條件；惟其任職年資未滿30年，且其係53年8月4日出生，計至其擬退休生效日止，年齡實足滿52歲，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歲；又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79（年資26年3個月；年滿52歲），尚未達106年法定指標數81；均無法於其擬退休生效日，即能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及一次補償金。銓敍部以系爭106年4月25日函，依復審人選擇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審定復審人自年滿60歲之日起，即自113年8月4日起，領取二分之一月退休金（含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5個基數之二分之一），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依同法施行細則附表2之註記2規定，應於退休時一次發給；銓敍部審定自113年8月4日起，始發給其一次補償金，係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且該事項非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補償金核發之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於新制實施後，因新、舊制退休給與之基數及其內涵不同，致參加新制並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所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反少於舊制無須繳費而可領取之退休金數額，爰予增列補償金規定，已如前述。次查該補償金之發放，對於退休生效時已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退休法施行細則附表2之註記2規定，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惟退休法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增訂「展期月退休金」之退休金種類，該補償金之權利取得，係附隨於

月退休金，亦即該補償金具有月退休金之性質。是申請展期月退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達起支月退休金年齡之日前，自無從發給該補償金。又上開規定僅係就退休法第11條及第30條第2項之規範性質、立法意旨及相關規範之整體關聯意義所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說明，並無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復審人所訴，顯係誤解法規規定，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6年4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64214383號函，對復審人同年6月10日自願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6月9日部退五字第10642277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員。其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同年6月9日部退五字第1064227728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8年及22年15天，分別審定為8年及22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40%及44.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舊制年資8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14年10個月，合計已逾15年，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不再發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2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任職年資，並無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應併計之明文，是其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應依同法第17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請求核給一次補償金。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642386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

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發給補償金。」是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後，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伍金之年資，於再次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者，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如其前次退伍之軍職年資，與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逾15年者，即不得核給舊制年資補償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員，於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其前於78年7月1日外職停役，並於81年9月1日以陸軍中校軍階退伍，服役年資為14年10個月，退伍時已支領退伍金在案，此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6年5月17日國人勤務字第106000785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本次退休之舊制年資經審定為8年，併計上開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4年10個月，其舊制年資合計已逾15年，依前揭規定，即無法核給補償金。是系爭銓敍部106年6月9日說明三、備註（二）記載，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並無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應併計之明文，且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是其軍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應不予計算云云。按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已明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退離給與年資，應與重行退休之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已如前述。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係因舊制、新制之退休年資給與基數及內涵不同，為避免參加新制並繳交退撫基

金費用之公務人員所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反低於舊制無須繳費而可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爰增列退休年資補償金規定，以資彌補。此與退休法第 17 條所定，有關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係為避免同一段年資重複給與，二者立法目的並不相同，尚無從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6 年 6 月 9 日部退五字第 1064227728 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年資及新制年資為 8 年及 22 年 1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40% 及 44.1667%；其舊制年資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 14 年 10 個月，合計已逾 15 年，無法再依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年資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5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642252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副研究員。其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同年5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64225253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8年及22年15天，分別審定為8年及22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40%及44.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舊制年資8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14年10個月，合計已逾15年，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不再發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2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任職年資，並無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應併計之明文，是其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應依同法第17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請求核給一次補償金。案經銓敍部同年7月4日部退四字第10642386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

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發給補償金。」是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後，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伍金之年資，於再次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者，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如其前次退伍之軍職年資，與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逾15年者，即不得核給舊制年資補償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副研究員，於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其前於78年7月1日外職停役，並於81年8月1日以陸軍中校軍階退伍，服役年資為14年10個月，退伍時已支領退伍金在案，此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6年5月10日國人勤務字第1060007433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本次退休之舊制年資經審定為8年，併計上開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4年10個月，其舊制年資合計已逾15年，依前揭規定，即無法核給補償金。是系爭銓敘部106年5月23日說明三、備註（二）記載，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並無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應併計之明文，且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是其軍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應不予計算云云。按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已明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退離給與年資，應與重行退休之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已如前述。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係因舊

制、新制之退休年資給與基數及內涵不同，為避免參加新制並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所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反低於舊制無須繳費而可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爰增列退休年資補償金規定，以資彌補。此與退休法第 17 條所定，有關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係為避免同一段年資重複給與，二者立法目的並不相同，尚無從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6 年 5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25253 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年資及新制年資為 8 年及 22 年 1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40% 及 44.1667%；其舊制年資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 14 年 10 個月，合計已逾 15 年，無法再依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年資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6年4月14日交人密字第10671004091號令，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106年4月17日鐵工人字第106000472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中部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工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於104年9月15日調任該局南部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工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交通部106年4月14日交人密字第10671004091號令，核布復審人另有任用免職；嗣經鐵工局同年月17日鐵工人字第1060004721號令，將其調派該局薦派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暫支簡派第十一職等年功薪4級780薪點，均自同年月14日生效；其嗣於106年5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交通部106年4月14日免職令及鐵工局同年月17日調任令，分別以106年4月25日復審書，經由交通部及鐵工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公職生涯功績卓著，交通部及鐵工局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提供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倉促將其調職，損及個人尊嚴與退休權益，請求撤銷上開免職令及調任令。案經鐵工局同年5月4日鐵工人密字第10610005150號函及交通部同年月15日交人密字第10671005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經鐵工局同年6月8日鐵工人密字第

1061200425號函、同年月日鐵工人密字第1060006368號函及交通部同年月日交人密字第10672009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分別不服交通部106年4月14日交人密字第10671004091號令及鐵工局同年月17日鐵工人字第1060004721號令，將其原任南工處處長職務免職並調派為鐵工局工程司，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又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

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第2項前段規定：「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末按交通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部所屬機關單位簡任（派）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簡任（派）第十職等（含跨列等）正副首長（含兼任）之派免遷調事項，由部屬機關擬報，交通部核定或核轉。據此，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需要，得就所屬人員為職務之調動。交通部部長就所屬機關單位簡任（派）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簡任（派）第十職等（含跨列等）正副首長（含兼任）之派免遷調，得為同官等範圍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動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所為職務調動之決定，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原係中工處簡派十一職等處長，於104年9月15日調任南工處同官職等處長，復於106年4月14日調派鐵工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並於同年5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經查：

（一）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以下簡稱中區工作站）調查鐵工局「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之標案「CCL531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五權站及大慶車站主體工程」（以下稱系爭標案）圖利案，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偵辦後，以中工處相關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並以105年12月12日中檢宏龍105偵23770字第132936號函，檢送起訴書至中工處；嗣經交通部政風處105年12月14日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將上開案情向

部長報告，經部長批示：「○處長（按：即復審人）屬下涉弊，個人也有行為不檢，不宜再任主管，請路政司督導鐵工局做必要之處置。」復經中區工作站105年12月27日調振廉字第10575582770號函，敘明復審人自104年11月至105年1月間多次與系爭標案承攬廠商○○○○工程有限
公司特助○○○，連袂出席宴飲應酬場合；另分別於105年1月15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月22日與○女士共同入住飯店房間，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等規定，請鐵工局依法辦理；交通部路政司並以106年1月3日路密發字第1057202756號函，請鐵工局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檢討職務適任性。鐵工局爰以106年2月15日鐵工管密字第1060002283號函，將檢討結果函復交通部路政司，並載明復審人業於105年12月19日先行調任該局督辦勞安業務，惟就後續行政責任及職務適任性檢討，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5年11月5日104年度偵字第30658號、105年度偵字第8506號、105年度偵字第13891號、105年度偵字第17306號、105年度偵字第23770號及105年度偵字第26071號起訴書、臺中地檢署上開105年12月12日函、中區工作站上開同年12月27日函、交通部政風處105年12月14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路政司上開106年1月3日函、鐵工局105年12月19日鐵工人字第1050016238號函及上開106年2月1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案經中區工作站106年2月23日調振廉字第10675513430號函，檢送該站偵辦系爭標案圖利案期間，有關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之影像擷取資料；經鐵工局比對影像資料後，審認復審人身為機關首長，多次偕同廠商女特助參與宴飲應酬，復不避已婚身分，與○女士共同入住飯店房間，嚴重戕害機關形象，以106年4月12日鐵工人字第1061200260號派免建議函陳報交通部，建議免職並由該局依權責核派為該局簡派工程司，嗣經交通部系爭106年4月14日交人密字第10671004091號令及鐵工局同年月17日鐵工人字第106000472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除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職務，並調派鐵工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此有交通部路政司106年2月20

日簽、該部人事處同年4月12日簽、中區工作站上開同年2月23日函、鐵工局上開同年4月12日派免建議函、該局工管組同年3月15日簽及該局政風室同年4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以交通部及鐵工局審認復審人因涉犯上開違失行為，免除其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職務，並由鐵工局調派其為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暫支簡派第十一職等年功薪4級780薪點。經核上開免職與調派決定，係屬交通部及鐵工局基於機關內部管理及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本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動；復審人雖由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調任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惟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薪級（簡派第十一職等年功薪4級780薪點），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薪級之權利。是系爭職務調動，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倉促將其降調非主管職務，損及個人尊嚴與退休權益云云。查系爭調任案係屬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且為單位主管職務調任他單位非主管職務之調任，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無須經當事人之同意。且交通部及鐵工局收受起訴書後，業依職權調閱相關文書及事證資料，均已如前述；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規定，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敘原俸級，考績時並得於原敘職等內晉敘，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交通部及鐵工局作成系爭調職處分前，未予其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茲以系爭調任係交通部及鐵工局本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動，依法並無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明文規定，機關自得審酌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且鐵工局政風室為釐清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曾於106年3月21日與復審人進行訪談，惟遭復審人拒絕並簽名具結在案，並表示其無刑事不法，不應受行政檢討，此有鐵工局政風室106年3月21日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七、綜上，交通部106年4月14日交人密字第10671004091號令及鐵工局同年月

17日鐵工人字第106000472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除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職務，並調派鐵工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60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106年3月7日府人力字第1060036309B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宜縣原民所）薦任第八職等所長，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宜縣府）106年3月7日府人力字第1060036309B號令，將其調任該府民政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仍暫支原職等俸點。復審人不服，以106年4月5日復審書經由宜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收受餽贈酒類及與民間團體、廠商飲宴應酬之情事，且調任令並未記載降調其職務之事實及理由，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撤銷調任令。案經宜縣府106年4月25日府人力字第10600538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8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經該府同年6月6日府人力字第1060076139號函補充答辯。本會嗣通知復審人於同年7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宜縣原民所薦任第八職等所長，經宜縣府以系爭106年3月7日令核派其自同年月13日起，調任該府民政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後，另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同年5月26日北市原人字第10631409700號令，核派其調任該會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視察，且已於同年6月1日到任該職。此有該令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宜縣府106年6月6日函之補充答辯敘明在案。復審人既已調任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之職務，顯無回復系爭職務之可能，是其提起本件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三、綜上，復審人不服宜縣府106年3月7日府人力字第1060036309B號令，將其由宜縣原民所薦任第八職等所長，調任該府民政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提起本件復審，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6年3月27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762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後勤組分隊長。其因不服北市保大106年3月27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762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5月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106年6月5日補送復審書，主張其105年在後勤組服務期間，戮力執行各項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不應以其103年發生曠職而受懲處，抹煞其105年之工作表現，而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丙等。案經北市保大106年6月23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977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

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又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市保大後勤組分隊長。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5次及申誡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其單位主管，即北市保大後勤組組長，據以評擬為77

分，遞送該大隊105年12月19日105年第20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以其於104年8月至105年6月辦理該大隊員工交通費發放作業期間，未落實控管作業，衍生16筆溢領資料，有明顯違失，決議改列為丙等69分；嗣經該大隊大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惟查北市保大105年12月13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0271000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所提起之申訴、再申訴案，業經本會審認該16筆溢領資料中，僅有6筆溢領資料，係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起承辦該大隊交通費（核發）清冊繕造工作後所發生；又其他資料之核定，有部分顯然發生於再申訴人承辦審核交通費申請業務前，縱持續錯誤核發交通費有所疏失，該疏失責任亦應考量比例分擔之問題，爰以106年7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大隊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此有上開考績表影本及本會再申訴決定書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核布後，其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既已發生上述有利於復審人之變動，北市保大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6年3月21日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13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該署以其105年年度終了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30%，依法務部106年1月13日法人字第10608501440號函訂定之「一百零五年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規定，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計新臺幣（下同）13萬5,194元，並於106年1月18日匯入其帳戶。嗣彰化地檢署以其係因於105年度偵辦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各工作站疏浚及小型工程圍標、貪瀆案件（以下稱水利會專案），致影響其年終未結案件數，爰以106年1月25日彰檢玉文字第10610000780號函法務部檢察司，審酌其具體貢獻，為例外、合理不予減發之考量。經法務部同年3月16日法人字第10608501550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該署，該署爰以同年月21日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1380號函復復審人，仍應依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以106年4月10日復審書經由彰化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逾越法官法、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之授權，應為無效；該署應補發其105年年終獎金之三分之一，及自106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案經彰化地檢署同年4月13日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14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法務部及彰化地檢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12日106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7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復審人、法務部及彰化地檢署派員於本會同年月18日106年第9次委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檢察官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第7項規定：「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又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為激勵檢察官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4點規定：「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第7點規定：「檢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

二：(一)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新發生無故、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三十件；辭職、調職移交或年度終了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二十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經行政監督權人……予以書面警告二次以上。(三)累積曠職達三日以上未達四日。」第10點規定：「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由占缺機關發給，法務部得視需要，就發給情形進行查核。」對於檢察官如有全年新發生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新發生無故、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30件；或於年度終了時，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30%者，該當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之要件，法務部並得查核發給情形，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其於105年度個人年終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30%，此有彰化地檢署105年1月份至同年12月份檢察官偵、他未結案件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彰化地檢署考量該年度復審人係因積極辦理水利會專案，而影響個股年終未結案件數，致承受減發工作獎金之不利結果，以106年1月25日彰檢玉文字第10610000780號函，請法務部檢察司審酌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公平、合理性，及復審人具體貢獻，為例外之考量。案經該部同年3月16日法人字第10608501550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彰化地檢署略以，上開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將「未結案件比例」列為減發之規範情形，係因影響人民權益，是符合該點所定要件者，依規定即應減發。彰化地檢署爰依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規定，發給復審人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13萬5,194元。茲據法務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6月12日106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自法官法101年7月6日施行後，有關法官年終工作獎金之減發或不發之規定，多已無從準用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司法院爰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是否由該院依法官受職務監督處分，本於權責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另定相關規範；經人事總處102

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55928號函復，尊重司法院所提建議，並請該部與司法院會商訂定相關規範，俾司法官及檢察官得衡平處理。該部乃以102年1月28日法人字第10208503410號函，訂定101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並逐年參照當年度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法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發給之法律依據，亦係參照前開規定訂定等語。次查復審人歷至105年俸級俸點為本俸十一級610俸點，其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合計14萬1,685元，彰化地檢署以其於105年度終了時，有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30%之事實，依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規定，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為基準，發給其105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數額計13萬5,194元（扣除預扣金額6,491元），固非無據。

三、惟查本件從目的解釋、體系解釋而言，法務部及彰化地檢署上開認事用法，容有再行斟酌之處。茲詳述理由如下：

- （一）按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之立法說明二載以，「查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全年新發生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新發生無故、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三十件；辭職、調職移交或年度終了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二十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者，影響人民權益，爰為第一款規定。」據法務部代表列席前揭本會委員會議言詞辯論時表示，上開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僅著重影響人民權益，故將「未結案件數及比率」列為減發之要件。惟就該點規定觀之，計有3款，其第1款前段規定「無故、藉故拖延」、第2款規定經行政監督權人予以「書面警告2次以上」、第3款規定累積曠職達3日以上，均訂有主觀可歸責性之要件，僅第1款後段，將「未結案件數及比率」列為減發之要件，而未明列主觀可歸責性。從體系解釋而言，減發年終工作獎金，若僅有該款後段不以主觀可歸責性作為前提，而與其他各項減發事由不同，於價值判斷上恐不盡一致。且將該量化指標之「未結案件數及比率」列為減發之要件，而未考

量特殊情況，例如影響重大、繁雜或涉案者眾多之案件，檢察官如因專注辦理該等案件，早日結案可能更有利於人民權益之保障，然亦恐導致影響其未結案件比率過高之現象；或檢察官因受限於結案數壓力，而未能詳究案情，反致人民權益受損之情形。據此，將「未結案件數及比率」列為減發之要件，於目的及體系解釋上，亦應考量其有無可歸責性，似較符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2點所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係為激勵檢察官士氣，慰勉工作辛勞之目的。

- (二) 次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又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連續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四、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新發生無故、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三十件；……年度終了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二十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8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結果，依下列規定晉級或給與獎金：一、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上開辦法與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後段，均有相同規範：「年度終了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二十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符合該條件者，於辦理職務評定時，機關具有裁量權限，得衡酌其是否已達良好；惟於年終獎金發給時，並未明文賦予機關裁量空間，致生職務評定已達良好，卻因未結案件比率過高，而未考量其有無

可歸責事由，即須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不合理或失衡現象，二者於體系解釋上，似亦不無矛盾之處

- (三) 再者，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第7項規定，檢察官之年終工作獎金，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而「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三）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四）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五）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第7點第3項規定：「……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均僅將可歸責性事由列為不發或減發之要件。檢察官之年終工作獎金，依法官法規定，既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惟於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後段，卻將量化之績效指標「未結案件數及比率」，列為不發或減發之要件，於解釋及適用上，如未考量主觀之可歸責性，相較於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是否符合法官法之立法原意？有無逾越授權範圍？亦不無疑義。況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於102年訂定施行初期，即分別有屏東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2位檢察官，因有類同情形，而經法務部同意從寬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案例，益見法務部及彰化地檢署之認事用法，均不無再商榷之處。

- 四、綜上，彰化地檢署106年3月21日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1380號函，依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之規定，發給復審人105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數額，計13萬5,19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6年4月26日移署人字第10600485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移民署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秘書室專門委員，於105年10月25日調任該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門委員，復於106年2月15日調任該署主任秘書室視察（現職）。其因不服移民署106年3月17日移署人字第106003398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5年度任職移民署秘書室期間，工作負荷繁重，表現深獲長官讚賞，惟現職單位主管並未覈實審究其調職前平時考核紀錄與表現，請求將其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移民署106年6月3日移署人字第10600616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移民署派員於同年月2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

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關於移民署105年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 (一) 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第6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如不符合上開規定，則該機關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卷查移民署為辦理105年考績委員會組設作業，前經簽奉核可設置委員19人（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10人、票選委員8人），並以104年12月16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40148108號函，公告票選委員選舉事宜，敘明候選人計14位，由得票數最高之前8名當選，餘列候補。嗣以104年12月31日移署人編儒字第10401558521號令，核定上開19名考績委員派兼案，自105年1月1日生效。惟移民署人事室另於同年9月9日簽奉核可，變更考績委員會組成，計增列指定委員1名，由機關首長另行圈選；票選委員2名，由票選委員候補前2名派兼，考績委員合計為22人，並以同年12月12日移署人編廷字第1050002019號令，發布其餘3位考績委員派兼令。此有移民署上開104年12月16日函、同年12月31日令、105年1月12日令及該署人事室同年9月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次查移民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量該署內外勤單位人數比例懸殊，票選委員多由外勤單位人員當

選，為期考績委員組成單位間之衡平性及具代表性，爰於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考績委員人數規定下，增列3名委員（1名指定委員、2名票選委員）等語。又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該部99年4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154173號書函，原則上於委員任期內不宜變更考績委員人數，倘因機關業務需求及人事管理上之考量，並為增進考績委員會民主性及代表性，得例外增加考績委員人數；是移民署105年考績委員會於選舉結果公告後，再行增加考績委員名額，尚未違犯考績法規等語。惟依考績法明定機關應組設考績委員會之目的，係為透過考績委員會民主合議之過程，協助機關首長對受考人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等事項，作客觀、準確、覈實之考評，機關首長於每屆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開始前，固得依機關實際運作需求，本於權責於5人至23人範圍內，決定其考績委員會委員總數，據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惟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仍應遵循公平、公開及民主等原則，倘於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公告後，得由機關首長變更票選委員當選人數，即得透過事後增加或減少委員名額之方式，變更考績委員會組設之結果，核與考績法透過票選委員強化考績委員會之民主核議功能意旨相悖。又銓敘部99年2月8日部法二字第0993156304號書函，審認機關首長如於選舉結果公告後，再減少票選委員人數，即與組織規程規定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意旨有違；卻另以99年4月6日書函，認定考績委員會得於法定委員人數範圍內，增列委員人數，其中票選委員部分得由原列候補票選委員依序遞補，毋庸辦理票選事宜。惟查考績委員會人數於選舉結果公告後，如有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對於考績委員選舉之公平、公正、民主原則即有違背，銓敘部認定委員人數只可增加，不可減少，卻未能充分說明其合法性及正當性，非無可議。況移民署代表於同次會議補充說明，該署106年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已回復為19名，就該署各單位間之衡平性及代表性，得由機關首長於透過指定委員時予以調整等語，顯見非必須透過事後增加考績委員之方式辦理。據此，移民署105年考績委員會核定上開19名考績委員派

兼案後，復增列3名委員，核已變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自屬可議；由該考績委員會審議之105年年終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關於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據此，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應就公務人員全年任職期間表現，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評定成績。
-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分別記載：「襄助室務任勞任怨辛勤備至著有勞績」、「襄助督導秘書室業務辛勤努力著有勞績惟精度需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嘉獎29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移民署105年12月21日105年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及該署人事室同年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固非無據。
- (三) 惟查，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到任本單位實際工作不到2月，工作尚稱職」之評語；又移民署106年4月19日106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並決議：「……2.年終考績評定時，單位主管應參考調職同仁於前單位之工

作表現綜合判斷，避免僅以現職單位之表現評量，請各單位主管遵照辦理。」是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時，是否僅審酌其於105年10月25日調任至該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後之表現，即非無疑；移民署代表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評語，僅係單純事實之描述；上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內容僅係單純重申及提醒單位主管應覈實辦理考績評擬，與本案並無關聯等語。然上開評語既係單位主管評擬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分數時之記載，即難謂該主管所為之考績評擬，並未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其中；又上開106年4月19日考績委員會決議，係於審議再申訴人申訴案件時作成，亦難認與其所提申訴案毫無關聯，自非可採。準此，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在內，自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在內，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6年5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600935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督察室專員。其因不服警政署106年3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600709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

申訴，主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之獎勵次數有誤，致單位主管評擬時未審酌其全年度獎勵紀錄，考核不公，請求撤銷105年年終考績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警政署106年6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600972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警政署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警政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警政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警政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

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3次，記功7次，記一大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警政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警政署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6日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且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及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

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之獎勵次數僅統計至105年12月中旬，單位主管評擬時之基礎事實顯有違誤云云。查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原記載：「嘉獎58次，記功5次，記大功1次。」惟警政署人事室嗣於106年1月2日列印考績評議清冊，請受考人（含再申訴人）確認並核章，並更正其獎勵紀錄為：「嘉獎63次，記功7次，記大功1次。」經核與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載其105年平時考核之獎懲次數相符；此有上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警政署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6日106年第1次會議所置職員105年考績委員會評議清冊，記載之獎懲次數，亦與前揭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相符。是警政署係依據正確之獎懲次數，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其評定之基礎事實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警政署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6年5月12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671037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大）執法組警務員，於105年11月28日調任該大隊秘書室警務員，復於同年12月8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交通組警務員（現職）。其因不服高市交大106年4月11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670822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

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高市交大執法組服務期間，獲內政部警政署提報金安獎，並於辦理行政院頒「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執法計畫」，考核列為95分優等，表現優良；其於105年11月28日調職至該大隊秘書室，因於該室服務期間僅10日，致年終考績獲乙等，顯有考核不公之情事，應予改列甲等。案經高市交大106年6月15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67136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交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市交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交大執法組警務員，於105年11月28日調任該大隊秘書室警務員，復於同年12月8日調任新興分局交通組警務員。其105年2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有22項次為A級，12項次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對相關取締酒駕勤務作業程序熟悉，惟做(作)法多沿襲前任承辦人資料……。」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39次及記功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積極仕途，擅用關係」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或上級主管，即高市交大秘書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高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市交大106年1月5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

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高市交大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於高市交大執法組服務期間，獲內政部警政署提報金安獎，並於辦理行政院頒「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執法計畫」，考核列為95分優等，表現優良；其於105年11月28日調職至該大隊秘書室，因於該室服務期間僅10日，致年終考績獲乙等，顯有考核不公之情事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再申訴人原係高市交大執法組警務員，於105年11月28日調任該大隊秘書室警務員，復於同年12月8日調任新興分局交通組警務員，已如前述；其105年年終考績依上開規定，應由調任新興分局前之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即再申訴人應以高市交大秘書室警務員職務參加105年考績，爰由該室主任予以評擬，於法並無不合。又其調職至高市交大秘書室雖僅10日，惟其前於該大隊執法組之各項表現，仍有考核紀錄表及差假、獎懲紀錄等以為憑據，該室主管依據上開資料，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並無違誤。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交大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106年4月24日屏工人字第10600024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屏東高工）總務處電力工程職系技士。屏東高工指派再申訴人自106年2月13日起辦理該校全校性相關水電行政業務，並配合○○○幹事交付之水電修繕工作，另兼辦學校各場地借用事宜及技工、工友之管理業務。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簽請免辦與電力工程職系無關之勞保、健保、技工、工友管理，及學校各場地借用等業務，案經該校於同年3月3日作成否准之決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撤銷與電力工程職系無關之工作項目，重擬符合電力工程職系職務說明書之工作範疇，以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規定。案經屏東高工同年6月8日屏工人字第10600040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與屏東高工派員於同年月29日在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

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另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工作指派或調整，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屏東高工總務處電力工程職系技士，職務編號為A150510。其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為：「一、學校電器之管理。40% 二、高壓電器材設備維護管理。30% 三、勞保、健保業務之承辦。10% 四、技工、工友有關業務管理承辦。10%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此有屏東高工84年6月30日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配置於屏東高工總務處庶務組；該組另有組長1人、幹事2人及技工1人，該校計有5人負責辦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車輛管理、校舍管理、安全防護、集會場所管理、工友管理、修繕工程、環境衛生及民防等工作；而高低壓電力設備檢驗保養等安全檢驗業務，依屏東高工代表於106年6月3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校約於90年左右，即與專業機電顧問公司訂有維護合約，委由外包廠商施作等語。此有屏東高工102年8月（修訂本）分層負責明細表、106年高低壓電力設備檢驗保養合約書及該校代表於106年6月30日陳述意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屏東高工就有關該校各項修繕事宜因應措施，於106年1月18日召開協調會，決議師生網路報修各項修繕時，由再申訴人當日錄案受理及協同○○○技工處理修繕事宜；點交教室公物予班級負責幹部；及協同○○○技工辦理學校簡易修繕。嗣該校於同年2月8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月13日起辦理該校全校性相關水電行政業務，並

配合○○○幹事交付之水電修繕工作，另兼辦學校各場地借用事宜及技工、工友之管理業務，此有屏東高工上開106年1月18日會議紀錄，及同年2月8日總務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再申訴人106年2月16日簽說明記載：「一、職係依101年本校職員甄選簡章第貳點甄選電力工程職系技士一位，工作項目為一總務處高壓電力相關工作……。四、職於101年4月6日報到上任後，除本職能電力工作項目外，尚需辦理勞健保業務（代理老師技工友約雇與臨時人員之加退保業務）、場地租借事宜（對外場地租借承辦與校內各處室使用空間登錄等）、技工友有關業務辦理等項（差勤後台業務，工友退休人員退休金之承辦，有關勞健保函文辦理）……。五、經查職系說明書……。場地租借技工友有關業務辦理勞健保業務之業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工作範疇，本期待職之職務回歸正常職系工作項目，卻仍持續分配與職之職系無關之工作……。六、以上所簽，懇請鈞長體恤調整為盼」。案經陳報總務主任○○○簽註意見：「擬依106年1月18日召開有關各項修繕事誼（宜）因應措施協調會中主席所作決議和106年2月8日總務處召開之處務會議主席裁示處室人員調整及工作配分（分配）執行。」再經校長○○○於同年3月3日批核：「依總務○主任所擬意見辦理。」爰作成否准再申訴人請求調整工作之決定，此有再申訴人上開106年2月16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又據屏東高工代表於106年6月3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勞保、健保業務僅是辦理加保及退保，費時約3—5分鐘，且僅在人員有異動時才需辦理；另學校一年場地租借不到10次；且學校技工、工友人數不多，並無多少行政事務可辦理等語。茲以再申訴人雖係電力工程職系技士，惟該校考量電力管理主要工作，已多委由外包廠商處理，其業務明顯減少，考量校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作成否准其工作調整之請求，既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參加屏東高工電力工程職系技士甄選職缺，公告之工作項目係辦理總務處高壓電力相關工作，惟其到職後，陸續辦理勞

保、健保業務、技工、工友管理及場地借用等業務，顯與甄選公告之工作項目不符云云。按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為工作指派或調整，已如前述。查屏東高工考量校務之需要，依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指派再申訴人辦理勞保、健保、技工、工友管理及該校場地借用等業務，雖與其原職務說明書及甄選簡章有間，惟業務量不多，且屬機關首長指揮監督權限之範圍，經核尚無不妥。又是否調整工作內容，係屬機關長官之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並無請求機關應依甄選職缺公告之工作內容，為工作指派之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屏東高工106年3月3日作成否准再申訴人請求工作調整之決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加班補償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民國106年6月3日洋局四人字第106180161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四海

巡隊（以下簡稱第四海巡隊）隊員。其認為第四海巡隊隊長決定該隊人員自106年4月份起，每月超時服勤而未支領加班費之時數，不得申請補休假，改以行政獎勵方式作為補償，違反法律、行政院函釋及洋巡總局等相關規定，以同年5月19日申訴書提起申訴。案經第四海巡隊同年6月3日洋局四人字第10618016152號函復再申訴人略以，有關台端反映年度超時服勤時數未獲相當補償一案，已函請洋巡總局放寬獎勵標準，賸餘時數得予跨年度累計或按比例給予優績註記（免納配分）等語。再申訴人不服，認第四海巡隊上開106年6月3日函復，並未針對每月超時服勤而未支領加班費之時數，不得申請補休假之部分予以函復，於同年月2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三、茲依再申訴人之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載，其係對第四海巡隊之加班補償方式質疑其適法性，惟其並未具體指明該隊對其申請差假、加班費有何准駁；並非前揭說明所稱具體權益受損之情事，核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行為，自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據此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6年1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0542904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運動教練，任職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金華國中），嗣於106年1月1日解聘（按：應為不續聘）。其因不服北市教育局105年12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0543057600號考評通知書，核定其105年年終考評為丙等60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30日及同年4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任職期間並無懲處或懲戒紀錄、104年及105年有嘉獎3次紀錄，考

評丙等顯不客觀，應予撤銷。案經北市教育局106年5月5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4002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9日及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教育部體育署、北市教育局及金華國中派員，於同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1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第5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度考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次按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以下簡稱考評要點）第1點規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事項，依據『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專任運動教練……考評區分如下：（一）年終考評：於每年年終考評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現職期間之考評。……」第7點規定：「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得組成考評會，或由服務單位首長指定小組依本規定辦理審核。」第11點前段規定：「專任教練各該年度考評經核定後，應由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受考評人。」上開要點第7點所稱之服務單位，據該要點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代表，於106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於本件係指與再申訴人簽訂聘僱契約之相對人，即北市教育局。卷查北市教育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評之程序，係由該局以其105年專任運動教練平時考核評分表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勤惰與獎懲及品德生活紀錄，就其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評表考評項目欄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項目等項次得分綜合評擬，遞送該局105年12月9日105年度約聘

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評會議審議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經核北市教育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評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評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專任教練各該年終考評分為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四項等，其比例及內容如下：(一) 績效：占百分之五十。(二) 服務：占百分之二十。(三) 品德：占百分之十。(四) 行政配合：占百分之二十。」第4點規定：「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繼續聘任。(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級，繼續聘任。(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並給予再聘任一年，其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解聘(僱)或免職。……」據上，北市教育局約聘專業運動教練年終考核，其分數達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應評列為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績效、服務、品德、行政配合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教育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運動教練，自103年10月起於金華國中任職。其105年1月至105年11月之平時考核評分表，獎懲及品德生活紀錄欄記載，嘉獎1次；勤惰紀錄欄記載，事假1日3小時及病假2日3小時。其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評表，20項考評項目得分，每項目0至5分計5等次之考評得分紀錄中，得5分及4分者有1項目，得2分者有3項目，得3分者有15項目，總計60分。據金華國中代表於列席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表示，該校105年12月1日105學年約聘教練考評會議決議再申訴人考評成績為60分，僅作為北市教育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評之參考。嗣北市教育局同年9月9日105年度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評會議決議，維持金華國中對再申訴人年終考評成績之評定。此有上開

平時考核評分表、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評表、金華國中及北市教育局考評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期間並無懲處或懲戒紀錄、104年及105年有嘉獎3次紀錄，考評丙等顯不客觀，應予撤銷云云。經查再申訴人104年及105年獎懲，計僅獲嘉獎2次，且金華國中關於再申訴人105年11月30日桌球教練滿意度調查意見彙總，該校12位家長對彼之建議及意見表達事項，多為負面評語。北市教育局依金華國中對再申訴人平時考核評分表之紀錄，並參酌該校桌球隊家長之意見，按績效、服務、品德、行政配合等項目，考評其105年年終考評分為丙等60分，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教育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評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6年4月13日白榮人字第10600014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白河榮家）秘書室副技師。其因不服白河榮家106年2月16日白榮人字第106000069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機關長官僅憑主觀之刻板印象，並未客觀公正評核其工作表現；白河榮家之申訴函復內容有諸多不實，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白河榮家106年6月2日白榮人字第10600021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白河榮家派員於同年月29日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據此，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待人謙和，推動資訊系統建置案掌握良好，惟行動不便影響資訊服務範圍及效能。」之評語；惟依其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僅語文能力1項2次為C級；直屬主管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篤實守規、具備工作專業知識，負責盡職。」「篤實守分，能勝任分配之工作，克盡厥職。」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敦厚謙和，負責盡職，工作如期完成。」「敦厚謙和，工作依時限完成。」是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其105年工作表現認真負責，並具專業知能，能勝任現職，則白河榮家復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因行動不便影響服務效能，即非無矛盾之處。況主管對屬員年度考核之總評，既係基於其在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之評價，亦應係屬員未來繼續保持或努力改善之指引。惟其單位主管明知其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下肢重度障礙者，無力改善其行動不便之事實，竟作成「……惟行動不便影響資訊服務範圍及效能。」之評語，足徵其單位主管已將其行動不便作為年度考核之重要標

準，顯屬不當。

三、次查白河榮家代表於106年6月29日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承辦之業務，有工級人員協助，重要業務執行亦由工級人員完成，所承擔之業務較秘書室其他同仁單純等語。惟按退輔會105年11月15日輔人字第1050090899號函檢送該會辦理105年年終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注意事項，貳、一般規定六、考評規定：「……（十二）對於身心障礙人員之考績，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白河榮家衡酌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係以與一般人員承擔之業務輕重比較，而未依退輔會上開規定，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予以從寬考核，即有可議。又白河榮家之資訊機房，並未建置坡道或相關無障礙設施；該家代表雖於陳述意見時表示，機房現場如施作坡道，將產生大量粉塵，影響機械運作，再申訴人亦無主動提出改善要求，爰未施作；該家業於106年6月26日106年度員工關懷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將研擬相關改善方案等語。惟該家先前既未積極提供再申訴人友善辦公環境，致影響其之服務範圍及效能，事後卻據此審認其之工作效能未盡理想，即難謂該主管所為之考績評擬，非無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其中；亦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0條第1項前段所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等之規範意旨有違。準此，白河榮家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自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白河榮家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在內，而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家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6年4月25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6001035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技佐。其因不服北區分署106年3月6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600519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長官漠視機關內諸多違反法令之行為，且該分署考績評定有欠客觀公允，請求改列甲等。案經北區分署106年6月1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600149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北區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區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國產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北區分署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A級及B級各1次外，其餘均為B級與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表現尚可，整體表現平平，與同仁相處尚需改進」、「承辦業務大致能配合規定進度，與同仁協調仍有改進空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承辦業務尚能符合進度，與同仁相處尚待加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北區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區分署105年12月13日105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考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北區分署考績評定僅重視辦結案件數量，而未考量辦公文之品質，有欠客觀公允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區分署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其不服歷年考績核定結果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訴其不服之標的及理由，且其102年以前之年終考績評定結果，均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已告確定；而其前不服北區分署核布其103年及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1號及同年9月13日105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自不得再行表示不服。至所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替代役男點名紀錄不實、機關內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及同仁職掌業務由他人代勞等節，涉及其他管理措施及對他人行為之評論，均屬另案，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6年5月26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630053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於105年10月24日調

任該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警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北市捷警隊106年4月24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630843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5年度嘉獎次數計有83次之多，個人績效表現歷歷在目，請求將其該年年終考績改列為甲等。案經北市捷警隊106年6月22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63096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捷警隊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隊考績委員會初核、隊長覆核，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捷警隊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 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於105年10月24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83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北市捷警隊第一分隊分隊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並決議所餘甲等名額授權該隊隊長逕予提列；嗣經隊長覆核，並未提列再申訴人為甲等，仍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捷警隊105年12月21日105年第12次及106年1月10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

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北市捷警隊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度嘉獎計有83次之多，個人績效表現歷歷在目，服務機關係以其為新進同仁，故未予考列甲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以該年度獎勵次數或內容為唯一準據；且再申訴人於105年之各項表現應考列何等次之考績，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考核紀錄表所載，其遷調前後單位主管對其所為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及C級，已如前述，並無明顯差異，難謂現職單位主管之考核有所偏頗。且北市捷警隊於答復書中載明，並無再申訴人所稱考列乙等係考量其於年度中始調任現職所致，亦無新進人員考績均應考列乙等之考評原則。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等不公之考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捷警隊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民國106年4月5日養人字第10600016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以下簡稱金門養護所）違建拆除課辦事員。其因不服金門養護所106年3月3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3日向本會提

起再申訴，主張金門養護所105年考績委員會以兼辦人事管理員之技佐為當然委員，且該所考績委員未就涉及本身事項自行迴避，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8條規定。案經金門養護所106年5月22日養人字第10600025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金門養護所同年6月16日養人字第1060003038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卷查金門養護所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於105年12月28日召開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審議該所105年度年終考績案。該次會議除委員○○○請假缺席外，其餘委員均出席。會中討論：「（一）……（二）正式公職人員，考績會決議依各課初評成績通過，並請鈞長做最後定奪。」並擬辦：「奉鈞長核可後依說明辦理。」此有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金門養護所之受考人，除再申訴人外，另○○○、○○○、○○○、○○○及○○○等，均同時為該所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上開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除○○○請假缺席外，其餘人員均出席，依上開會議決議內容，未見渠等迴避自身考績案之初核，此亦有金門養護所職員技工工友95-104年年終考績統計表、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簽到單及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對此，金門養護所106年6月16日養人字第1060003038號函補充答復

時雖表示，該所召開考績委員會均有依相關規定進行迴避，如遇應迴避事件亦有事前簽呈主動迴避，僅未諳應於會議記錄中明確記錄迴避事實。惟該所補充答復提供之105年8月16日及同年月18日簽，僅涉及該所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之懲處案，及因該次委員會會議主持人（應為主席）係該懲處案關係人，為免爭議及必要迴避，由金門養護所所長改指定其他考績委員主持。姑不論該改指定考績委員會會議主席之方式，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另由上開2簽之內容，亦無法證明同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中，出席之考績委員於審議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確已踐行迴避規定。據此，金門養護所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考績委員，對該次會議審議本身之考績事項，均未予迴避，顯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該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既決議依各課初評成績通過，惟依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單位主管，即課長○○○，評擬83分，考績委員會（主席）改列79分，機關長官覆核仍為79分，顯與該考績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內容有間。是金門養護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核已違反考績法規之規定，爰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金門養護所105年考績委員會以兼辦人事管理員之技佐為當然委員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金門養護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金門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經查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業以104年7月24日府人一字第1040057611號令，核派金門養護所技佐○○○兼任該所人事管理員，此有該令影本附卷可稽。是金門養護所以○技

佐擔任該所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應屬誤認。

四、綜上，金門養護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民國106年5月9日漢中人字第10600026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漢口國中）總務處文書組組長。其因不服該校106年3月17日漢中人字第106000147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校對其所為考績評定不合法，應予撤銷。案經漢口國中106年6月23日漢中人字第10600037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漢口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

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漢口國中總務處文書組組長。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7時及病假6時，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誠篤守分（，）服務盡責」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漢口國中教師兼代總務主任，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

考績表、漢口國中106年1月4日10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得評列甲等之條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該校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漢口國中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漢口國中以銓敍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各單位主管於評擬考績時，最高不超過75%考列甲等之原則辦理考績，違反考績法第2條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又將請娩假人員之考績單獨考列，違反平等原則，與前開考績甲等比例限制交互作用，已影響其他受考人員之權益；且人事人員僅於考績委員會提出彙總表，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云云。茲為避免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過高、寬嚴不一之情形，自民國90年起，銓敍部部長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101年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以聯名牋函方式，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75%上限之共識辦理；至個別公務人員之考績評定仍請落實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精神辦理，尚難謂違反考績法第2條之規定。又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積極消除性別及懷孕歧視，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第1款已規定，不得以娩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銓敍部乃明定考績年度內請娩假公務人員不列入甲等人數比率計算，惟其考績仍應依法覈實考核，亦難認有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核卷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並無違反上開規定情事；況漢口國中於答復書中載明，該校係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考績，各受考人105年度考績表暨成績考

核紀錄表已於考績委員會會議中提供考績委員初核參考。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該校主管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漢口國中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6年5月1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6350370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保大）第三中隊小隊長。其因不服新北保大106年4月1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6350276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6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新北保大第三中隊甲等考績比例限制低於其他中隊，其單位主管囿於該比例限制評擬其78分，且新北保大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姓小隊長因職務編排與其素有嫌隙，仍參與其105年年終考績初核決定，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迴避規定，請求改列其105年年終考績為甲等80分。案經新北保大106年6月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635042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月19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635044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新北保大同年月2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63504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保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新北保大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保大辦理再申訴人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保大第三中隊小隊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2項次，B級有22項次，C級有27項次；其105年第1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長官綜合考

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惟喜愛開同事玩笑，卻造成同仁身心不舒適感，尚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7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務稍欠積極」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新北保大考績委員會經審酌會議所附105年考績評議清冊載明再申訴人之獎懲次數為嘉獎29次後，初核維持78分，大隊長覆核亦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保大105年考績評議清冊、該大隊105年12月28日105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考績評議清冊所載再申訴人105年獎懲次數，與卷附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列該年獎懲次數相符。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5年亦未具有法定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新北保大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保大第三中隊甲等考績比例限制低於其他中隊，其單位主管囿於該考績比例限制評擬其78分云云。經查新北保大105年12月28日105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六、業務單位報告記載：「……（五）本大隊各單位受考人員105年年終考績（成）初評甲等比例，前奉

大隊長核定各單位均為67%，經各單位主管初評結果詳如附件—初評考列甲等比例統計表……，經審酌未超過規定暫訂比例上限。」復查新北保大105年年終考績各單位初評考列甲等比例統計表，亦載明各單位初核甲等比例上限為67%。是並無再申訴人所稱，新北保大第三中隊之初評甲等考績比例限制低於其他中隊之情事。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新北保大105年度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姓小隊長，因勤務編排與其素有嫌隙，仍參與其105年年終考績初核決定，違反迴避規定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卷附新北保大105年12月28日105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大隊106年6月27日函補充答復所檢附之105年年終考績案承辦人○○○小隊長職務報告，業務單位於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105年考績案初始時，已向各考績委員報告，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自行迴避；且提供各考績委員初核之新北保大105年考績評議清冊，均個別塗銷各委員經長官評擬之分數，並於初核該考績委員之考績時請渠離開會議室。又新北保大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有兩位○姓小隊長，分別任職於該大隊第一中隊及第三中隊，再申訴人未具體說明所指○姓小隊長為何人，亦未具體指出該票選之考績委員對其105年年終考績之審議有何法定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保大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民國106年4月20日北市青人字第10630161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以下簡稱北市青發處）書記。其因不服北市青發處106年3月6日北市青人字第10630112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6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全年無請假，且無故意或過失之失職行為而受獎懲，難謂表現不良，應將考績分數變更為乙等79分。案經北市青發處106年6月12日北市青人字第10630277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北市青發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青發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應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於105年3月29日任北市青發處書記。其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具學習心，惟處理業務尚需加強專注度」、「業務嫻熟度及性情穩定度仍待加強」；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員尚處實習學習階段，恐因社會工作經驗不足，對於交付任務，執行及觀察力尚待加強，致有失誤之處。（如：5/15秀17活動，過程中遇狀況未能及時反映，最後造成取消獎項）假日執行業務，於同仁轉達長官提醒意見時，情緒控制不佳對同仁大聲吼叫，造成同仁心生害怕。」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經驗待加強，學習能力尚佳，人際互動尚需精進」；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推廣教育課課長，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北市青發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6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青發處105年12月30日105年第7次考績委

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6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全年無請假，且無故意或過失之失職行為而受獎懲，難謂表現不良，應變更其考績等次與分數云云。按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各項表現之良窳，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得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青發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6年5月1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6001676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交通組巡官，於106年1月12日調任該分局行政組巡官（現職）。其因不服第三分局106年3月23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600120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分局對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有失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違反平等原則，請求重新審查其考績；並於106年6

月5日補充理由。案經第三分局106年6月9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600201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第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第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層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第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

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三分局交通組巡官，於106年1月12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各18項考核項目之A至E計5等次考核等級，A級有14項次，B級有32項次，C級有8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初調任本組期間，經常加班熟悉業務，惟文書作業尚有精進空間，習慣固定式思維、作業方式，不善（擅）於變動或彈性應變性質工作；對於承辦業務內容，偶有思慮不周或大而化之情形，……。」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69次及記功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整體表現及風評欠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第三分局交通組組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第三分局105年12月22日105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3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

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7分，於法並無不合。第三分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克盡公務員職責，奉公守法，積極為民服務，105年累計小功1次及嘉獎69次，且未有個人重大缺失；單位主管考評同組4名警員甲等而其考列乙等，有失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以該年度獎勵次數，或有無個人重大缺失為單一準據；且再申訴人於105年之各項表現應考列何等次之考績，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依卷附考核紀錄表所載，其考核項目等級多數為B級及C級，已如前述。又查第三分局為審議再申訴人所提本件申訴，於106年4月28日召開105年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經其原單位主管，即交通組組長，列席說明略以，再申訴人任職交通組初期因文書作業不熟悉，單位調整其承辦較單純之業務，惟其工作態度不佳，對業務品質亦非用心，雖多次溝通均允諾改進，然其未能實際改善，致臺中市政府研考相關單位持續檢討，中市警局（秘書室）因此將原屬二層決行案件改為一層決行，影響範圍擴及各分局等語；案經該次會議決議，仍維持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此亦有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市警局105年6月3日中市警秘字第1050039147號函，及第三分局收受該函（收文號H21050023139）之創簽資訊及會辦資訊截圖等影本在卷可考。據上，第三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全年工作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評定，難謂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再者，再申訴人對第三分局交通組其他人員105年年終考績之評論，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況所謂平等原則，係指本質上相同之事件應作相同處理，無正當理由，不得就相同個案為不同之處理。茲以各機關個別受考人年度內之表現本有差異，機關長官為不同等次之考績評價，難認有違

平等原則；是再申訴人以同組所屬四位警員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其為巡官卻考列乙等，認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核不足採。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其餘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第三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民國106年3月23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440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以下簡稱金山區公所）民政災防課里幹事。其因不服該區公所106年2月14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423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22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22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其工作繁重，於105年累計加班時數為396小時，僅因主管個人主觀意識，致年終考績受考列乙等云云。案經金山區公所106年6月8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478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金山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並經金山區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金山區公所民政災防課里幹事，其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及D級，少數為B級；面談紀錄欄記載：「認真負責，惟情緒管控須提升」；「(1) 廣播器巡查(○○里、○○里、○○里)6月份及8月份逾期繳交(。)○○里6月29日完成(，)其餘的在7月初補(；)8月份在9月初補(。)(2) 市民活動中心巡查(○○里、○○里、○○里)6月份逾期繳交(，)7月初補(。)(3) 里基層工作經費(○○里、○○里、○○里)逾期整卷(6月份)(，)7月初補(。)」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9次，記功7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 105年農林漁牧普查專案未落實執行(參與市府講習說明課程結束後，普查作業開始即放棄由其他同仁接替處理)(。)(2) 廣播器：6月份巡檢(○○、○○)延遲至7月4日

交。8、9、12月巡檢(○○、○○、○○)未交(。)(3)市民活動中心巡檢：6月份(○○、○○、○○)延遲至7月4日交。10月巡檢(○○、○○、○○)未交(。)(4)里基層工作經費整理：6月份(○○、○○、○○)延遲至7月6日交，○○里里基1月1項黏貼憑證不見(。)(5)街道巷弄、路樹巡檢9、10、11、12月份(○○、○○、○○)未交(。)(6)105年9月17日馬勒卡颱風期間於民政災防課Line群組回嗆課長災情查通報的交辦事項。(7)公園綠地(○○)巡檢9、10、11、12月份未交(。)」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金山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金山區公所106年1月13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7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二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二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金山區公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繁重，於105年累計加班時數為396小時，僅因主管個人主觀意識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云云。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

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得成立；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其單一項目之表現，如該年受獎勵之次數，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僅由特定人員評定；且金山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是尚難認該公所長官有僅憑主觀意識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之情形。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未依法令考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金山區公所106年3月23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44066號函之申訴函復，有未詳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卷查金山區公所上開106年3月23日函之申訴函復敘明，辦理考績之法定程序係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已有明文等語；業就再申訴人請求該公所檢討現有考績評定制度之事項，已為具體答復。且該公所業以106年6月8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47858號函，記明考列乙等之評定方式，並副知再申訴人，俾資再申訴人行使其攻擊防禦權利。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金山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6年1月13日投檢蘭研字第1061100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職

務分配至義股辦案。南投地檢署105年11月17日投檢蘭研字第10511000880號函，審認該署義股檢察官逾3月未實質進行之案件計有9次，扣減辦案總成績1.95分，並副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於105年12月16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檢察署業務檢查，僅形式上核對資料，並未查考承辦檢察官對於檢察事務官於辦案期間交辦案件所為之各項指示；且該署就案件有無實質進行之認定，係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105年2月18日檢研字第10511000930號函，事後回溯認定屬未實質進行，並扣減辦案成績，不符法治國原則及實質正義。案經南投地檢署106年4月6日投檢蘭研字第106110002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9日及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0日在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同日南投地檢署派員在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上開規定所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包括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例如機關長官所為之工作指派、行政上管理或考績評定等，均屬管理措施範圍。卷查再申訴人因不服南投地檢署106年1月13日投檢蘭研字第10611000100號函，扣減義股檢察官辦案總成績，提起本件再申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行政上管理，核屬管理措施之範疇，公務人員如有不服，自得依保障法所定申訴、

再申訴之程序提起救濟。是以，南投地檢署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均稱，上開扣減辦案總成績，是否對再申訴人年度職務評定之結果有所影響，尚無法判定，非屬管理措施等語。核屬對上開規定有所誤解，本件仍應予以受理。

- 二、次按法務部為就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參與民事、非訟事件之期限及其督導考核事項，有所依循，於102年6月6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以為規範。該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三十四點第二項所列正當事由逾三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第33點第1項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第2項規定：「研考科對逾二月未進行之案件，應製作報表通知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第34點第1項規定：「檢察機關應依第三十三點規定，指定研考科按月檢查案件進行紀錄，如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填具檢查通知單……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未進行案件如有正當事由，應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層報首長核定後送研考科及統計室備查。」第2項規定：「刑事偵查案件未依期限進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正當理由：(一) 被告或重要證人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亦無法拘提到案應訊者。(二) 被告或證人因在營服役、另案羈押、執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執行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無法到場應訊者。(三) 被告或證人因重病或重傷正在治療中，無法到場應訊者。(四) 被告或證人因隨船出海作業，無法到場應訊者。(五) 被告或證人因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無法到場應訊者。(六) 證人因他案通緝中，無法逮捕歸案者。(七) 共犯通緝中或未到案，致本案已無從再查證者。(八) 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國外或大陸地區調查，無法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者。(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尚未判決確定，致不能進行者。(十) 有調閱其他案件卷宗之必要，未能調得者。(十一) 有其他

特殊原因，經檢察長核准者。」復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逾三月未進行而無正當事由之偵查案件成績扣減及刑事執行結案速度成績計算方法如下：(一) 逾三月未進行之偵查案件，每件扣總成績零點二分，每逾一月，按月加扣總成績零點零五分。……」對於檢察官負責承辦之刑事偵查案件，如無正當理由逾3月未實質進行者之成績扣減方式，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承辦案件未實質進行之情事如下：

- (一) 1、承辦102年度偵字第3402號詐欺案件，於102年10月4日分案後，於同年11月1日進行發查核退(103年度核退字第48號案)、103年4月7日進行函催，迄同年7月8日進行開庭偵訊被告及證人；再於103年7月14日進行發查核退(103年度核交字第1681號案)、同年8月14日進行開庭，迄104年3月10日再進行開庭(扣除選舉停止管考期間103年10月1日至103年12月15日)，期間查無其他進行情形。計無故逾3個月未實質進行之情形2次。2、承辦104年度偵字第179號詐欺案件，於104年1月5日分案，再申訴人同年6月6日接辦後，於同年1月9日進行發查核退(104年度交查字第5號案)、同年4月9日進行開庭，期間查無其他進行情形，再於同年7月7日進行開庭後，迄同年10月30日再進行開庭，期間查無其他進行情形，計無故逾3個月未實質進行之情形2次。3、承辦104年度偵字第448號背信案件，於104年1月19日分案後，於同年3月4日進行發查核退(104年度核交字第71號案)、同年8月5日進行開庭(選舉停止管考期間自104年11月15日起算)，迄至同年12月3日進行函查，期間並無其他進行情形，計無故逾3個月未實質進行之情形1次。4、承辦104年度他字第343號背信案件，於104年3月20日分案後，於同年4月9日進行發查核退(104年度交查字第101號案)，同年6月30日進行開庭，迄同年12月17日進行電催，期間雖有電洽辯護人洽談和解結果，惟查無其他進行情形。高檢署依上開「案件有無實質進行之認定」之意見，應認非屬實質進行。故其自104年6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17日止，有無故逾3個月未實質進行之情

形1次。5、承辦104年度偵字第1571號妨害公務案件，於104年4月8日分案後，於同年5月18日進行發查核退（104年度核交字第184號案）、105年2月1日進行開庭，迄至同年6月15日函查，期間雖曾電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惟查無其他進行情形。依高檢署105年2月18日檢研字第10511000930號函，檢送研議「案件有無實質進行之認定」意見，審認非屬實質進行。故其自同年2月1日起至同年6月15日止，有無故逾3個月未實質進行之情形1次。6、承辦104年度偵字第3490號著作權法案件，於104年9月1日分案後，於同年9月4日進行發查核退（104年度核交字第352號案），惟自104年9月3日起，迄105年3月24日第1次開庭日止，均查無其他進行情形；嗣於105年3月24日進行開庭後，迄該署同年6月27日業務檢查日止，均查無其他進行情形。有無故逾3個月未實質進行之情形2次。上開逾3月未實質進行案件共計有9次，扣減辦案總成績1.95分。此有南投地檢署辦案進行簿及105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績效報告應扣減檢察官辦案成績影本附卷可稽。

（二）承辦104年度偵字第299號案、104年度核交字第223號案、104年度偵字第1351號案、104年度核交字第131號案、104年度偵字第1549號案、103年度他字第217號案、103年度交查字第89號案、104年度他字第478號案、104年度交查字第232號案、104年度偵字第2606號案、104年度核交字第234號案、104年度續偵字第27號案、104年度核交字第310號案、104年度他字第979號案、105年度核交字第40號案後，直至該署105年6月27日至業務檢查日止，於交辦進行單之「擬辦方式」及「進行時間」欄未為任何登載，就應辦理事項未為任何指示。且依卷內資料顯示，自核交案分由檢察事務官辦理後，迄全案偵查終結止，再申訴人就應調查、辦理事項亦均未記載具體指示，未曾督導檢察事務官辦理交辦案件，亦未有偵查作為。此有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案件交辦進行單及該署105年8月18日105年檢察業務檢查績效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訴稱，檢查者僅形式上核對資料，並未查考承辦檢察官對於檢察

事務官於辦案期間，交辦案件所為之各項指示云云。按南投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暨考核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略以，檢察官就其承辦之案件，認有交由檢察事務官襄助執行之必要時，應先填具「案件交辦進行單」，具體指示交辦事項，並訂合理之辦畢期限。除有搜索或其他突發狀況而臨時交辦事項，檢察官得先以電話或口頭交辦，事後再依前述交辦案件程序辦理。亦即，案件辦理情形原則上須以書面為之，例外狀況始得以口頭方式交辦。經查再申訴人於前揭檢察官案件交辦進行單上並未記載具體指示，其於106年6月3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有時不及登載於交辦單，但均已口頭交辦、指示檢察事務官應辦理事項；或以電腦登載後列印並附卷等語。惟其並無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案件亦無搜索或其他突發狀況，而須以口頭臨時交辦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臺中高分院檢察署就案件有無實質進行之認定，係依高檢署105年2月18日檢研字第10511000930號函，事後回溯認定屬未實質進行，並扣減其辦案成績，不符法治國原則及實質正義云云。經查97年、101年、103年、104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實施計畫中均明示，判斷案件是否屬未實質進行，應視辦案進行單或卷內是否僅反覆為電詢、電查、發查、發回、電催、查前科等形式之記載後，而無接續之具體、明確、實質之偵查作為。再申訴人係資深檢察官，對上開規定，應無不知之理。次查高檢署105年2月18日函附「非實質進行項目類型彙整表」，係彙整自99年起歷年「非實質進行項目」之情形及類型，為清楚、具體例示，並函送各地檢署公布周知，提供檢察官作為參考。是「非實質進行項目」自99年起，即已作為扣減辦案成績之判斷基準，並非自該函105年2月18日發布時生效，進而回溯認定、扣減再申訴人之辦案成績。又南投地檢署對於再申訴人承辦案件逾2月未進行時，業以其無正當理由未進行案件，請義股書記官轉交逾2月未滿3月未進行案件催辦單，並督促其注意。南投地檢署代表於106年6月3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未於案件催辦單上簽名蓋章，亦未填具理由回覆研考科，致無從查考其是否具有正當事由，而有無法實質

進行之情事。是再申訴人逾3月未實質進行之案件仍有9件，已該當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9點所定，逾3月未進行之偵查案件，每件扣減總成績0.2分；每逾1月，按月加扣總成績0.05分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所載逾期3月未進行之案件，係在105年底選舉察查、配股書記官休假、新到配股書記官異動磨合期、2月農曆年連假及案件已交檢察事務官進行等事由下，實屬特殊原因之正當理由云云。惟查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上開逾3月未實質進行之9件案件，係自102年10月4日至104年9月1日分案期間，與所稱105年底發生事由，尚屬有間；況其所主張正當事由，符合前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4點第2項所定，已為南投地檢署所不採。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南投地檢署105年11月17日投檢蘭研字第10511000880號函，對再申訴人逾3月未實質進行之案件計有9次，扣減辦案總成績1.9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應研擬檢察官對於檢察事務官辦理交辦案件進行之管理措施及有關工作條件，以利檢察官依法運用檢察事務官一節。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民國106年6月8日所人字第10603682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以下簡稱後壁區公所）行政課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依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以下簡稱歸仁區公所）106年5月18日所人字第1060325237號令，於同年6月12日調任該公所民政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里幹事（現職）。再申訴人不服後壁區公所將原由行政課課長○○○及民政課里幹事○○○保管之9輛公務機車自106年5月11日移由其保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後

壁區公所之申訴函復，並未妥善處理。案經後壁區公所同年月26日所人字第10604038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後壁區公所行政課辦事員，於106年6月12日調任歸仁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次查後壁區公所計有16輛公務機車，其車輛管理部分，經區長○○○於105年10月17日105年度第9次員工會報時指示，由行政課統一管理。嗣該公所行政課○課長於106年3月6日簽請將其保管之公務機車8輛移由再申訴人保管，再申訴人拒未辦理移交；○課長復於同年5月11日簽請，除上開8輛公務機車外，並將原由民政課○里幹事保管之公務機車1輛，共計9輛移由再申訴人保管，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工作指派，主張公務機車應管用合一，並非車輛管理承辦人即須保管公務機車，因而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此有後壁區公所106年3月6日簽、同年5月11日簽、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歸仁區公所106年5月18日所人字第1060325237號令、後壁區公所106年6月12日所人字第1060374455號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既已於106年6月12日調任歸仁區公所里幹事，系爭後壁區公所之工作指派至106年6月11日止，業已結束。再申訴人就系爭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茲以本件再申訴業因再申訴人調任他

機關職務而無救濟實益，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6年4月6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41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警員。保五總隊第四大隊106年2月20日榮人字第106000075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2月13日擔服20時至22時巡邏勤務，併崗執行巡邏，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五總隊之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五總隊同年月25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57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第27條規定：「本條例之規定，於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該專屬勤務時準用之。」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強化勤、業務紀律重點項目如下：「……（三）執行勤務紀律。……」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

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五)巡邏……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第13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保五總隊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第6點及第13點亦有相同規定。再按保五總隊105年9月1日警保五警字第1050010606號書函略以，為落實仁武營區巡邏(守望)勤務之執行，由在營待命機動警力，以順、逆線編排，擔服巡邏勤務，嚴禁2人並肩巡邏，避免巡邏警力重疊產生間隙。又依該總隊同年月27日警保五警字第1050011630號書函附仁武營區巡邏箱配置、簽巡時間一覽表，及同年11月11日警保五警字第1050013508號函增加編號5-1巡邏箱。是保五總隊就執行仁武營區順線、逆線各巡邏箱之路線及時間，已有明文。警察人員如未依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巡邏勤務，而有併崗執行巡邏，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警員。茲依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106年2月13日勤務分配表載明，再申訴人與○○○警員分別擔服20時至22時逆線及順線巡邏勤務，依保五總隊仁武營區巡邏箱配置、簽巡時間一覽表，於不同時段至11個巡邏箱簽巡。經該總隊檢視該日各巡邏箱簽章表，再申訴人與巡邏順線之○員，於各巡邏箱均同時巡簽。此有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106年2月13日勤務分配表及該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邏箱簽到表計17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及○員2人確有併崗執行巡邏勤務之情事，洵堪認定。保五總隊審認其已違反執行巡邏勤務相關規定，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員尾隨其巡簽，其無拒絕之權利，亦無督促○員應注意服勤規定之義務，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且其僅未通報○員尾隨併崗簽巡情事，卻與○員同獲申誡一次之懲處，有失公允云云。經查保五總隊前揭105年9月1日書函已明文揭示，嚴禁2人並肩執行巡邏業務，已如前述。依

卷內資料，再申訴人及○員於106年2月9日20時至22時及同年月10日2時至4時執行順、逆線執勤巡邏業務時，亦有同時段同時巡簽併崗巡邏之情事；保五總隊總隊長復於同年月13日督察仁武營區巡邏勤務時，於該營區工程小組房舍後方（編號5-1號巡邏箱）現場查獲再申訴人及○員併崗巡邏勤務之違反規定行為，此有保五總隊督訓科106年2月14日簽影本附卷可稽。足見再申訴人與○員2人違反不得併崗巡邏規定，已非首次；該總隊宣導後，再申訴人仍未警惕，明知○員尾隨簽巡，卻未即時拒絕及報告上級，容認併崗簽巡之情事發生，確已違反前開執行巡邏規定。雖保五總隊系爭106年4月6日申訴函復所引用之條文，係103年5月15日修正前之勤業務實施要點，尚有不妥之處；惟保五總隊就再申訴人多次違犯行為合併考量，僅予申訴一次之懲處，經核並無不當。況再申訴人對於○員受懲處輕重之質疑，係屬對他人懲處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保五總隊第四大隊106年2月20日榮人字第10600007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保五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6年5月4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541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四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第三中隊警員。第四大隊106年3月17日榮人字第106000115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使用網路社群缺乏警覺性及敏感度，致生非議，衍生媒體負面效應，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五總隊之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3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

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警察人員仍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且檢舉人及媒體未盡查證義務，致其名譽受損，服務機關竟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失衡平。案經保五總隊同年月19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67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須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警察機關審議懲處事件，除應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並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保五總隊第四大隊警員。其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署名「○○○○○○○○○○」之人士於106年2月7日經由警政署署長NPA臉書網頁留言，檢舉其於網路平臺INSTAGRAM張貼業配文，經第四大隊審認其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經查：

(一) 上開網友之留言內容略以：「……有些弟兄出生入死，……有些卻是在專業單位爽爽過，……竟然還有接業配賺外快，……目前任職於保五的○○○○及○○○警員（附圖），請署長正視，並予以懲處以正視聽……。」保五總隊第四大隊於106年2月8日訪談再申訴人等相關人員並清查其收支情形後，報經保五總隊以同年月10日警保五督字第106000178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將調查結果函報警政署；再申訴人表示其並無於INSTAGRAM網路平台接業配文章賺取外快之情事，並自願提供金融機構存簿等資料為憑；該大隊訪談相關人員，亦均表示未風聞其有分享文

章賺取外快之情事；經核對再申訴人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交易資料，亦查無收取報酬及資金異常進出情形，此有第四大隊106年2月8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2份、保五總隊上開同年月10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警政署同年3月6日警署督字第106005782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保五總隊查無再申訴人有系爭檢舉案所稱以廣告行銷、獲利或兼職之情形，惟審認再申訴人將其INSTAGRAM個人網頁設定為公開狀況，致使有心人士斷章取義，缺乏警覺，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議處，嗣報經警政署上開106年3月6日函同意備查。該總隊以同年月9日警保五督字第1060002845號函，通知第四大隊依權責發布，經第四大隊以同年月17日榮人字第106000115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嗣提該總隊同年4月6日105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

- 三、惟查，本案經保五總隊調查後，明確指出並未發現再申訴人有張貼業配文兼職獲利之具體事證，該總隊於該新聞報導後，立即發布澄清內容，平息輿論，亦無後續擴大負面效應，此有該總隊○副隊長○○對外澄清之新聞畫面截圖5張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網友之留言內容，並未經事前查證，即對再申訴人指摘，始致媒體負面報導，則再申訴人是否符合處事不當之情形，即有未明。復據保五總隊106年3月9日警保五督字第1060002845號書函載明，再申訴人係新進人員，不諳法令，致生事端，顯見相關人員內部管理及法令宣導工作欠落實等語。惟依卷附資料，亦未見保五總隊或第四大隊就警察人員使用私人網路社群相關注意事項或法令規範予以究明，是第四大隊是否僅因本案經媒體報導，影響保五總隊形象，即對再申訴人予以懲處，尚不無疑義。據上，第四大隊疏未審究再申訴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其他內部管理規章之情事，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第四大隊106年3月17日榮人字第106000115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保五總隊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民國106年6月15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6723720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警務員。鼓山分局106年5月8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671864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公文逾期辦結，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30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 三、經查鼓山分局業依該分局106年6月1日105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

議，以系爭該分局106年5月8日令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有懲處事由引用錯誤之情事，另以同年6月20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672525400號令，重行發布懲處，並載明系爭同年5月8日令撤銷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6年2月1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009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後勤組分隊長。北市保大105年12月13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0271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8月至105年6月辦理交通費審核業務，未落實控管作業，衍生16筆溢領資料，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1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14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其自105年4月起始承接交通費清冊繕造業務，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所載16筆溢領交通費之情事，均係其承接該項業務前所生，應撤銷申誡一次懲處。案經北市保大106年5月5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825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須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

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交通費之核發應經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或人員)查明其確實居所後，會同協辦單位切實審核無誤後發給交通費。」第12點規定：「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各機關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但申請異動交通費後，交通費金額減少者，其自居所異動之日起已溢領之差額，應予收回。員工如有虛報溢領及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是交通費應切實審核無誤後，始得核發，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保大後勤組分隊長，自104年8月1日起承辦員警(工)之交通費審核業務，主要負責審查申請人(須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受理資格、核定段數及金額，會辦人事、政風及主計單位。另自105年4月1日起新增原由該大隊秘書室(出納)承辦之交通費清冊繕造，以辦理後續核發事宜。此有北市保大後勤組業務職掌表及該大隊人事室106年6月9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市保大會計室審核人員於105年7月發現有溢發交通費之情事，經該大隊同年9月30日召開會議，決議請該大隊後勤組清查同年7月份以前交通費溢發之情形，並辦理後續追回事宜。北市保大後勤組清查後發現，該大隊104年至105年6月期間，溢領交通費之同仁計有17人(104年4人，105年16人，其中3人跨年溢領)，合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8,968元；嗣北市保大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再申訴人自104年8月1日承辦交通費審核業務，未能落實控管工作，就104年8月至105年6月溢發之16人次部分，擬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考量再申訴人自105年7月起積極清查溢領費用，並於同年11月23日追回全數溢領之交通費，爰減輕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北市保大105年9月30日交通費核發事宜會議紀錄、該大隊後勤組同年11月14日簽暨104年、105年溢領交通費收(追)回清冊及督察組同年12月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北市保大審認再申訴人前開執行交通費審核業務不力，衍生16人次溢

領交通費之情事，分別為：

- (一) 第三中隊警員○○○於104年5月5日申請居住地異動，經核定於同年月1日由2段變更為1段交通費，惟仍持續核發2段之交通費至105年6月。
- (二) 第六中隊警員○○○於104年6月16日申請工作地異動，經核定為1段之交通費，惟資料誤植為2段之交通費，而持續核發2段之交通費至105年6月。
- (三) 第三中隊警員○○○自101年2月起請延長病假，於104年7月12日返隊上班，迄105年8月31日始申請交通費，惟自105年1月起持續核發交通費至105年6月。
- (四) 第六中隊警員○○○於104年11月13日工作地異動，經核定由2段變更為1段交通費，惟仍持續核發2段之交通費至同年12月。
- (五) 第五中隊警員○○○於104年12月28日調至北市警局松山分局調職後，仍持續核發交通費至105年6月。
- (六) 第二中隊警員○○○於104年12月31日退休後，仍持續核發交通費至105年6月。
- (七) 第二中隊警員○○○於104年12月31日退休後，仍持續核發交通費至105年6月。
- (八) 第四中隊警員○○○於105年1月18日退休後，仍持續核發交通費至105年6月。
- (九) 第四中隊警員○○○於105年1月25日調至北市警局捷運警察隊後，仍持續核發交通費至105年6月。
- (十) 第六中隊警員○○○於105年2月22日工作地異動至第六中隊服務，經核定由2段變更為1段交通費，惟仍持續核發2段之交通費至同年6月。
- (十一) 第一中隊副中隊長○○○於105年3月15日申請交通費並核定為1段交通費，惟資料誤植為2段交通費，而持續核發2段之交通費至同年6月。
- (十二) 第五中隊警員○○○於105年3月18日調至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後，

仍持續核發交通費至同年6月。

(十三) 第三中隊小隊長○○○於105年3月18日調至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後，仍持續核發交通費至同年6月。

(十四) 第二中隊警員○○○於105年4月18日調至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後，仍持續核發交通費至同年6月。

(十五) 第一中隊警員○○○於105年4月18日調至北市警局士林分局後，仍持續核發交通費至同年6月。

(十六) 後勤組組長○○○於105年6月30日調至北市警局萬華分局後，溢發該月份交通費1日。

五、惟依卷附北市保大員工請領交通費新進(異動)申請表，再申訴人係自104年8月1日起，負責審核交通費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核定交通費段數。又依北市保大104年8月份至105年2月份之交通費(核發)清冊，秘書室造冊後並未會辦後勤組，是並無再申訴人之核章；自105年3月份之交通費(核發)清冊，始有再申訴人之核章。據上，前開(一)至(十六)溢領交通費事件，僅有(十一)至(十六)等6筆溢發資料，係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起，承接該大隊同年3月份以後交通費(核發)清冊繕造所發生。又以第(一)、(二)等資料之核定情事，顯然發生於再申訴人承接交通費審核業務前，縱認再申訴人承接業務後，對未全面清查續為誤發應負責任，該責任亦應考量比例分擔之問題，而非盡可歸責於再申訴人。此有上開北市保大104年8月6日員工請領交通費新進(異動)申請表、104年8月份至105年6月份交通費清冊(核章頁)等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北市保大僅以其自104年8月1日承接交通費審核業務，遂將前開16人次溢發交通費之缺失盡皆歸責於再申訴人，卻未注意其係自105年3月份於該大隊交通費(核發)清冊核章，始有審核並發現錯誤之可能，即一概由其承受責任，自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應就事件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併審酌而為判斷之規定。系爭北市保大懲處或有率斷之虞，自有查明後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北市保大105年12月13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027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北市保大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民國106年3月8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269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以下簡稱橋頭區公所）技佐。該公所106年1月1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094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5年度高雄市橋頭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因派工控管不當衍生履約金額超額，怠忽職責，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已達成概估經費之事前預防，並完成辦理契約變更及尋求經費之事後補救措施，並無派工控管不當及怠忽職責之情事，本件懲處應予撤銷。案經橋頭區公所106年4月28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51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

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橋頭區公所技佐，負責承辦「105年度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以下簡稱系爭工程）。該工程於105年3月25日辦理公開招標，由○○土木包工業得標，約定價金上限為新臺幣（下同）80萬2,797元，並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價金，履約期限為105年10月31日，或達契約價金上限為止。再申訴人爰依工程採購契約所訂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通知○○土木包工業派員於橋頭區內進行經常養護工作、即時修護事項及配合高雄市政府1999通報案件規定事項作業。系爭工程自105年4月17日開工，於同年9月7日施作完竣，○○土木包工業以同年11月30日（105）聖字第10511301號函，檢送工程款89萬6,401元之計價資料，報請橋頭區公所派員驗收時，再申訴人始知悉工程款已逾契約價金上限80萬2,797元，超額9萬3,604元，爰以105年12月21日簽表示：「……四、有關廠商實作遠超出契約金額，係由職因多次積極派工改善，過程卻未能有效控管預計派工數量暨金額，致後續結算時發生超支情況，……就本案由職失職之處（，）擬予以申誡1次並沒入個人本年度之工程獎金以之懲處。……」嗣橋頭區公所政風室以106年1月9日及同年月11日簽會人事室，以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因派工控管不當，執行職務疏失致衍生履約金額超額9萬3,604元，移請考績委員會討論。案經橋頭區公所106年1月18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橋頭區公所上開工程採購契約、○○土木包工業105年11月30日函、橋頭區公所計價明細表、橋頭區公所政風室前揭簽及106年1月1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系爭工程承辦人，明知該工程採購契約定有價金上限金額，卻未於履約期間內，善盡控管派工及核算工程款之責，致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逾契約價金之上限，其承辦系爭工程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此並經其於前揭105年12月21日簽所自承。橋

頭區公所爰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以106年1月1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094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基於互信原則始多次通融廠商延後提報數據，發現履約金額逾契約價金上限後，已積極洽詢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及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提供農路經費及工程管理費，以支應超額部分之價金，並無怠忽職責之情事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承辦系爭工程，未善盡控管派工之責，致履約金額逾契約價金上限，已如前述，尚不得以其事後盡力籌措經費，而主張免除應負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橋頭區公所作成申訴函復後，向該公所請求閱覽105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錄音、錄影）等證據資料，為該公所否准，該公所顯已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2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又法務部101年4月6日法律決字第10100541650號函載明：「……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均有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不提供閱覽之事由。又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說明略以：『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

能有相同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故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前、後均有其適用。……」查再申訴人請求閱覽之105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錄音、錄影）等證據資料，分別為本件懲處及申訴函復決定前，橋頭區公所內部之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於該等決定作成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或提供閱覽，可能造成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之情形，橋頭區公所否准再申訴人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橋頭區公所106年1月1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094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技士○○○與其所犯疏失均相同，卻僅受書面告誡，有違公平原則云云。查本件懲處係追究再申訴人未善盡控管派工及核算工程款之行政責任，已如前述；該公所對於其他同仁之懲處妥適與否，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煌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民國106年3月3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255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以下簡稱橋頭區公所）經建課課長。該公所106年1月1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094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針對屬員辦理105年工程業務，疏於督導考核及怠忽職守，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已達成概估經費之事前預防，並完成辦理契約變更及尋求經費之事後補救措施，並無疏於督導考核及怠忽職責之情事，本件懲處應予撤銷。案經橋頭區公所106年4月20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45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橋頭區公所經建課課長，負責綜理有關該公所公共工程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並領導同仁辦理所內職責程度相當之業務。其受其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針對屬員辦理105年工程業務，疏於督導考核，致損及機關形象，怠忽職守。經查：
 - （一）橋頭區公所經建課技佐○○○辦理之「105年度高雄市橋頭區道路側溝維護及中小排水清疏工程（開口契約）」，由○○土木包工業得標，雙方於105年3月17日簽訂契約，約定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價金，履約期限至105年10月31日，或達契約價金上限新臺幣（下同）108萬2,000元為止。○技佐前於105年7月26日簽准增額46萬8,500元，契約價金上限自108萬2,000元增為155萬500元，第1、2次驗收結算金額為133萬1,516元；嗣○○土木包工業以105年11月18日（105）聖字第10511181號函檢送第3次計價資料，申報驗收金額為27萬8,840元，經核算實際施作總金額為161萬356元；嗣橋頭區公所於105年12月13日驗收時，發現實作數量與竣工圖不符，爰依實作數量核算實際施作總金額為160萬5,423元，逾價金上限金額155萬500元，計5萬4,923元。○技佐就上開超額情事，以105年12月19日簽，擬函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另行提撥經費，並自請申誡一次之懲處；嗣經該公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橋頭區公所上開工程合約書、○技佐105年11月30日、同年12月19日簽、計價明細表及○○土木包工業同年11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橋頭區公所經建課技士○○○辦理之「105年度高雄市橋頭區6公尺以下

基層建設經常性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由○○土木包工業得標，雙方於105年3月30日簽訂契約，約定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價金，履約期限至105年11月30日，或達契約價金上限168萬4,575元為止。○○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1月1日申報竣工，該次派工計價金額為48萬8,076元，加計前已核算計價之金額，其總金額為171萬7,188元，逾契約價金上限金額計3萬2,613元。○技士就上開超額情事，以105年12月19日簽擬自請申誡一次之懲處；嗣經該公所核予書面告誡。此有橋頭區公所上開工程合約書、計價明細表、○技士同年12月19日簽及○○土木包工業105年11月1日（105）聖字第1051101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橋頭區公所經建課技佐○○○辦理之「105年度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由○○土木包工業得標，雙方於105年4月11日簽訂契約，約定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價金，履約期限至同年10月31日，或達契約價金上限為80萬2,797元為止。嗣○○土木包工業以同年11月30日（105）聖字第10511301號函檢送計價資料報請驗收，經核算實際施作總金額為89萬6,401元，逾契約價金上限計9萬3,604元。○技佐就上開超額情事，以105年12月21日簽擬自請申誡一次之懲處，及沒入該年度工程獎金以為懲處；嗣經該公所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橋頭區公所上開工程採購契約、計價明細表、○技佐同年12月21日簽及○○土木包工業105年11月30日函等影本附卷足憑。

（四）橋頭區公所政風室爰以106年1月9日及同年月11日簽會人事室，以再申訴人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移請考績委員會討論。案經橋頭區公所106年1月18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橋頭區公所政風室106年1月9日、同年月11日簽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橋頭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未善盡督導該課前述○技佐等承辦同仁控管派工及核算工程款之責，致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逾契約價金之上限，衍生後續

核銷問題，其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橋頭區公所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以106年1月1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09440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發現結算金額逾契約價金上限後，即積極尋求增補經費，並將預計作為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作為支應廠商之款項，各該工程均已順利完成核銷程序，並無怠忽職責之情事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未善盡督導所屬人員之責，致工程結算金額逾契約價金上限，已如前述，尚不得以其事後盡力籌措經費順利核銷，主張免除其應負職務疏失之行政責任。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橋頭區公所作成申訴函復後，向該公所請求閱覽105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錄音、錄影）等證據資料，為該公所否准，該公所顯已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2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又法務部101年4月6日法律決字第10100541650號函載明：「……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均有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不提供閱覽之事由。又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說明略以：『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

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故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前、後均有其適用。……」查再申訴人請求閱覽之105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錄音、錄影）等證據資料，分別為本件懲處及申訴函復決定前，橋頭區公所內部之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於該等決定作成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或提供閱覽，可能造成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之情形，橋頭區公所否准再申訴人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橋頭區公所106年1月1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094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技佐、○技士及○技佐所犯疏失相同，○技士卻僅受書面告誡，恐有整肅異己之私云云。查本件懲處係追究再申訴人，未善盡督導所屬同仁承辦工程應確實控管派工及核算工程款之行政責任，已如前述；該公所對於其他同仁之懲處妥適與否，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民國106年3月16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32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以下簡稱橋頭區公所）經建課技士。橋頭區公所106年1月1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094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5年度高雄市橋頭區道路側溝維護及中小排水清疏因派工控管不當，衍生屢約金額超額情形，怠忽職責，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1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5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就結算金

額超出原契約金額上限之情形，已積極辦理補救措施，爭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經費補助；且其已放棄領取工程獎金，橋頭區公所再對其懲處有一罪二罰之情形云云。案經橋頭區公所106年5月25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63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橋頭區公所建設課技士，其負責承辦「105年度高雄市橋頭區道路側溝維護及中小排水清疏」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該工程於105年2月25日辦理公開招標，由○○土木包工業得標承作，並於同年3月22日開工，預定施作期間至同年10月31日，或達契約價金上限為止。系爭工程原定契約價金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08萬2,000元，嗣於同年7月26日簽准後續擴充46萬8,500元，總計契約價金上限更為155萬500元，並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價金。其中該工程業經橋頭區公所分別於105年5月26日及同年11月17日驗收二次，金額總計為133萬1,516元，尚餘21萬8,984元。嗣○○土木包工業同年11月18日（105）聖字第10511181號函檢附工程款27萬8,840元之計價資料，向橋頭區公所申請第三次驗收。案經再申訴人於該函簽辦，待釐清本案結算金額後，再行簽辦驗收；經會計室會辦意見表示，就有關本案超出契約金額額度部分，請另案說明；經政風室及該公所主任秘書○○○及區長○○○（甲章）批示，依會計室意見辦理。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簽辦驗收事宜，經會計室及政風室會辦意見表示，請釐清說明契約（金額）上限後，再行辦理驗收事宜，經○區長批示，依會計室及政風室意見先行辦理。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12月1日簽擬，有關○○土木包工業第三次申請驗收金額為27萬8,840元，超出契約價金計5萬9,856元，超出部分擬邀集廠商召開會議討論，待會議決議後，再行辦理驗收事宜，經○區長核示後，該公所即於同年月5日召開系爭工程實作金額超出契約價金會議。○○土木包工業代表於會議中表示，不願吸收超出金額，請橋頭區公所覈實發給。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6日再次簽辦，僅依契約上限及後續擴充金額支付○○土木包工業，不支付超出契約價金上限之部分，辦理後續驗收事宜；經簽會會計室及政風室後，該公所○主任秘書及○區長批示，有關契約價金部分，業管單位應作好派工管理事宜，超出契約價金部分請經建課擬具具體方案妥處。橋頭區公所嗣於105年12月13日辦理驗收事宜，經驗收發現實作數量與竣工圖不符，爰依實際實作數量核算施作總金額為160萬5,423元，計逾契約價金上限金額達5萬4,923元。再申訴人並以105年12月19日簽，自承本次計價因其控管經費不當，致系爭工程超出契約上限金額部分，擬函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另行提撥經費核銷，並自請申誡一次之懲處；經○主任秘書及○區長核示，移由考績委員會議處。橋頭區公所106年1月18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橋頭區公所上開工程採購契約、○○土木包工業105年11月18日（105）聖字第10511181號函、橋頭區公所計價明細表、上開簽及106年1月1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系爭工程承辦人，明知該工程採購契約定有價金上限金額，卻未於履約期間內，善盡控管派工及核算工程款之責，致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逾契約價金之上限，其承辦系爭工程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此並經其於前揭105年12月19日簽所自承，橋頭區公所爰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以106年1月1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094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發現履約金額逾契約價金上限後，已積極辦理補救措施，並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申請經費，以支應超額部分之價金，並無怠忽

職責之情事；且其已放棄領取工程獎金，橋頭公所再對其懲處有一罪二罰之情形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有關工程獎金之發給，係以其職務或按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具處罰性質，故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且再申訴人承辦系爭工程，未善盡控管派工之責，致履約金額逾契約價金上限，已如前述，尚不得以其事後盡力籌措經費，而主張免除應負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橋頭區公所作成申訴函復後，向該公所請求閱覽 105 年度第 6 次及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錄音、錄影）等證據資料，為該公所否准，該公所顯已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又法務部 101 年 4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函載明：「……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均有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不提供閱覽之事由。又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說明略以：『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

能有相同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故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前、後均有其適用。……」查再申訴人請求閱覽之105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錄音、錄影）等證據資料，分別為本件懲處及申訴函復決定前，橋頭區公所內部之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於該等決定作成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或提供閱覽，可能造成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之情形，橋頭區公所否准再申訴人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橋頭區公所106年1月1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630094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技士○○○與其所犯疏失均相同，卻僅受書面告誡，有違公平原則云云。查本件懲處係追究再申訴人未善盡控管派工及核算工程款之行政責任，已如前述；該公所對於其他同仁之懲處妥適與否，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煌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民國106年5月9日北市資人字第10630103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以下簡稱北市資訊局）秘書室專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該局綜合企劃組高級分析師（現職）。其因不服北市資訊局106年2月7日北市資人字第10630406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其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考績考評程序有瑕疵，以及其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甲等條件，請求撤銷其105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北市資訊局106年6月23日北市資人字第1063085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北市資訊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北市資訊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資訊局秘書室專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現職。其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

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員個性剛烈，面談請其調整脾氣。」；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勉合標準，尚須督促」、「有條不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9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見解正確，按時完成」；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秘書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資訊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市資訊局105年12月23日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北市資訊局主任秘書○○○透過Line確認，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同仁，開2次會才定案，其中包含1次內部會議，未有全體考績委員參與，考績考評程序有瑕疵一節。按依卷附陳主任秘書106年6月22日書面說明，再申訴人所稱2次會議，係105年12月15日內部討論會議及同年月23日考績委員會議。經查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105年考績（成）作業注意事項三、（三）規定，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初評以不超過70%為基準，並應考量各單位執行機關KPI及推動策略地圖之目標達成度、創新度、挑戰度、貢獻度及辛勞度等面向，按執行績效酌增考列甲等人數，但甲等人數比率仍不應超過73%。北市資訊局乃於105年12月15日先邀集該局各單位主管就業務績效共同討論，俾作為評擬

同仁考績之參考；此討論會僅係內部討論性質，會後各單位主管即於期限內完成評擬作業，並將考績表等送該局人事室彙整，嗣遞送該局同年月23日第8次考績委員會審議。茲以考績之評擬，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係各單位主管之權責。北市資訊局各單位主管於評擬同仁考績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共同討論各單位對該局績效目標達成貢獻度等情，以為評擬參考，難謂有違考績評定程序。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5年主辦北市資訊局重要專案工作，並獲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認定敍獎2次，其承辦業務均依專任研考規定辦理，未有任何逾期或無法辦理情事、全年無遲到、早退及事假、病假紀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甲等條件一節。按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具體事蹟，係「得」考列甲等，而非「應」考列甲等，已如前述。況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工作項目之表現或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單位主管於104年及105年連續評擬其為79分，應係個人主觀認定，並未作準確客觀之覈實考核，顯失公平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接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單位主管對其有未覈實考績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資訊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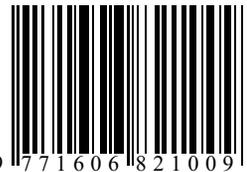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